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亚美鑫(广东)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亚美鑫(广东)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478532706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6p9dn		
建设项目名称	亚美鑫（广东）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亚美鑫（广东）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邹恒仙		
主要负责人（签字）	邹德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邹德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东莞市硕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健	20150353703501	BH030923	陈健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健	报告全文	BH030923	陈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东莞市硕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亚美鑫（广东）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陈健（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37035000000[，信用编号B]），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健（信用编号E ）（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4月28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东莞市硕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Y0000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4月28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陈健（身份证件号码3709821975）郑重承诺：本人在东莞市硕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6年4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东莞市硕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雷兰明

住所 东莞市桥头镇桥光大道（桥头段）1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水污染治理；危险废物治理；生态环境监测；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集成；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建筑劳务分包；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11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201503537035 File No.	姓名: 陈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5月2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5月24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6811 No.
---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健		证件号码		370982197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12		-	202603		东莞市:东莞市硕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4	4	
截止			2026-03-13 11:1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13 11:19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3
六、结论	65
附表	66
附图 1 项目地址位置图	67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68
附图 3 敏感点分布图	69
附图 4 和平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70
附图 5 厂区平面布置图	71
附图 6 项目位置与“三线一单”管控区划图	72
附图 7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截图	73
附件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76
附件 2 营业执照	77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78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79
附件 5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8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亚美鑫（广东）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1-441624-04-01-21803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邹德新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河源市和平县大坝镇和平县福和产业园大坝工业集聚区 DB-01-07-3 号地块 (广东和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东经：114 度 55 分 8.686 秒，北纬：24 度 31 分 21.653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452 塑胶玩具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40 玩具制造 24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和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2601-441624-04-01-218039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0.27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23540.51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根据环办环评〔2020〕3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等有关文件”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一般情况下，建设单位应按照本指南要求，组织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需要深入论证的，应参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专项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具体设置原则见表 1-1。 表1-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说明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项目判断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物质。</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td> <td>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大坝工业集聚</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判断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物质。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大坝工业集聚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判断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物质。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大坝工业集聚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外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备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和平县福和产业园大坝工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22 年，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已通过《和平县福和产业园大坝工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文号为河环函〔2022〕4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集聚区重点打造新材料、精密仪器、新电子等绿色环保、高产出的现代制造业，主要发展合成纤维制造业、其他非金属矿物制造业、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塑料制品业、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业等行业。 对于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项目不得引入。同时，不得引入电镀（含配套电镀工序）、印染（设漂染工序）、鞣革（以原皮和蓝湿皮等为原料）、造纸（设制浆、漂白工艺）、钢铁（设冶炼工艺）、水泥（设生料烧制工艺）、不锈钢制品行业（涉及重金属类水污染物排放）、金属表面处理等高污染类建设项目。本项目主要从事塑胶制品和玩具车辆的生产，符合该园区主导产业，属于准入类项目。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生产产品类别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即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广东省的产业政策要求。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范围。 2.新污染物治理相关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		

	批)》《广东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及相关环评工作要求,对本项目开展新污染物符合性分析如下: 项目原辅材料为 ABS、HDPE、亚克力塑胶颗粒及玩具车配件,为通用塑料原料及机械装配配件,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所列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不涉及 PFAS、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等新污染物相关原料; 项目生产工艺为塑料挤出、吸塑成型、裁切加工、玩具车组装等物理加工,无化学反应及新污染物相关工艺环节,不产生新污染物中间产物; 项目废气(VOCs、塑料粉尘)、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固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机油等)产排污环节,均未产生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无需开展新污染物专项治理及评价; 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452 塑胶玩具制造,不属于石化、纺织、农药等新污染物治理重点行业,符合国家及广东省新污染物源头防控、环境管理等相关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和平县福和产业园大坝工业集聚区 0B-01-07-3 号地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选址符合要求。 4.与环境功能区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位于和平县福和产业园大坝工业集聚区0B-01-07-3号地块,选址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也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内。 2)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3) 根据《河源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河环〔2021〕30号)的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3类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环境功能区相符。 5.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以及《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31 号)的要求,本项目与所在地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的相符性进行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

序号	“三线一单”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和平县福和产业园大坝工业集聚区0B-01-07-3号地块，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不涉及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2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期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电能，由当地市政供水供电，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过资源负荷，没有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3	环境质量底线	①水环境：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纳入大坝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水环境控制底线要求； ②大气环境：本项目选址地不属于大气环境保护区范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满足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管理要求； ③土壤环境：本项目选址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均已硬化处理，生产过程中无土壤污染因子，满足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符合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或限制准入类别。	符合

6.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均为达标区；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物，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电能由市政电网供应，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占用的资	符合

			源均符合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要求。	
		环保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有关规定，项目生产产品类别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即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的内容之列。	符合
7.与《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31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选址位置属于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大坝镇重点管控单元，该管控单元具体信息详见表 1-4，本项目与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5。				
表 1-4 和平县福和产业园大坝工业集聚区信息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ZH44162420001	和平县大坝镇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	2-重点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ZH44162410002	和平县大坝镇优先保护单元	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	1-优先保护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表 1-5 与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大坝镇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其他区域，可依托现有资源发展林下经济和边境贸易以及生态旅游。 1-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禁止在东江流域内新建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和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	①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及 C2452 塑胶玩具制造，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其修订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②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和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不属于稀土分离、炼砒、炼铍、	符合

		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 1-3.【产业/限制类】严格控制在东江流域内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 1-4.【生态/综合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涉及河源和平仙女石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广东省生态公益林更新改造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1-5.【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1-6.【生态/禁止类】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从事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域从事非法猎捕、毒杀、采伐、采集、加工、收购、出售野生动植物等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 1-7.【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的区域，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8类有限人为活动。 1-8.【生态/限制类】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内，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仅允许对一般生态空间内	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 ③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 ④本项目位于和平县福和产业园大坝工业集聚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不涉及河源和平仙女石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⑤本项目位于和平县福和产业园大坝工业集聚区0B-01-07-3号地块，不属于生态红线内； ⑥本项目不从事非法猎捕、毒杀、采伐、采集、加工、收购、出售野生动植物等活动，不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 ⑦本项目位于和平县福和产业园大坝工业集聚区0B-01-07-3号地块，不属于生态红线内； ⑧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⑨本项目不涉及； ⑩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⑪本项目不涉及； ⑫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	--	---	--

		的人工商品林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1-9.【水/限制类】禁养区内严格环境监管，防止死灰复燃。 1-10.【大气/禁止类】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1-11.【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1-12.【大气/限制类】优先选择化石能源替代、原料工艺优化、产业结构升级等源头治理措施，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		
	2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 2-2.【水资源/限制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大坝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等用水总量和效率指标达到上级下达的目标要求。	①本项目使用电能，符合要求。 ②执行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符合
	3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限制类】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等量置换。 3-2.【水/限制类】现有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达到环评批复标准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新建、扩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尾水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较严者。 3-3.【水/综合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农药、化肥零增长行动，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完善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	①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中的较严者纳入大坝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半坑河；②挤出、吸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CNC加工、破碎粉尘产生量少，呈无组织排放；③本项目大气总量控制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2938t/a。	符合

		用设施，新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不得直接向水体排放未经处理的畜禽粪污、废水。 3-4.【大气/限制类】涉气建设项目实施 NO _x 、VOCs 排放等量替代。		
4	环境 风险 防控	4-1.【生态/综合类】强化河源和平仙女石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监管，按要求开展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 4-2.【水/综合类】加强大坝洋石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质保护和监管。 4-3.【其他/综合类】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分级负责的环境应急管理机制，构建多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和完善基层环境应急管理。	①本项目不在河源和平仙女石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②本项目不在大坝洋石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③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管理机制，构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和完善基层环境应急管理。	符合

表 1-6 与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大坝镇优先保护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产业/鼓励引导类】在符合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允许开展以生态健康、边界商贸等各类资源为主生态影响较小的旅游项目和生态农业。 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禁止在东江流域内新建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和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 3.【产业/限制类】严格控制在东江流域内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 4.【生态/综合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涉及河源和平河明亮地方级自然保护区，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①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及 C2452 塑胶玩具制造，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其修订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②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和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不属于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 ③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④本项目位于和平县福和产业园大坝工业集聚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不涉及河源和平河明亮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符合

	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5.【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6.【生态/禁止类】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从事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域从事非法猎捕、毒杀、采伐、采集、加工、收购、出售野生动物等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 7.【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的区域，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8类有限人为活动。 8.【生态/限制类】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内，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仅允许对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9.【生态/综合类】强化河源和平河明亮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监管，按要求开展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 10.【水/禁止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大坝洋石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实施管理。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1.【水/限制类】现有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达到环评批复标准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新建、扩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尾水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较严者。 12.【水/限制类】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	⑤本项目位于和平县福和产业园大坝工业集聚区0B-01-07-3号地块，不属于生态红线内； ⑥本项目不从事非法猎捕、毒杀、采伐、采集、加工、收购、出售野生动植物等活动，不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 ⑦本项目位于和平县福和产业园大坝工业集聚区0B-01-07-3号地块，不属于生态红线内； ⑧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⑨本项目不涉及； ⑩本项目不在大坝洋石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 ⑪本项目不涉及； ⑫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中的较严者纳入大坝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半坑河； ⑬本项目不涉及； ⑭本项目不涉及； ⑮本项目不涉及； ⑯本项目大气总量控制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2938t/a。 ⑰本项目不涉及； ⑱执行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⑲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管理机制，构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和完善基层环境应急管理。
--	---	---

	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等量置换。 13.【水/综合类】加强大坝洋石水水源保护区的水质保护和监管。 14.【水/综合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农药、化肥零增长行动，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完善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新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不得直接向水体排放未经处理的畜禽粪污、废水。 15.【水/鼓励引导类】以集中处理为主、分散处理为辅，科学筛选适合本地区的污水治理模式、技术和设施设备，因地制宜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16.【大气/限制类】涉气建设项目实施NO_x、VOCs 排放等量替代。 17.【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18.【水资源/限制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大坝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等用水总量和效率指标达到上级下达的目标要求。 19.【其他/综合类】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分级负责的环境应急管理机制，构建多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和完善基层环境应急管理。	
	8.《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条新建、扩建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及 C2452 塑胶玩具制造，不属于东江流域内禁止新建项目企业或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企业。因此，	

	本项目建设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没有相抵触。 9.与《河源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河府〔2022〕15号）的相符性分析 《河源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中提到，①“第五章第一节推进环境质量全面改善”中要求持续提升大气环境质量，严格实施重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和工业炉窑分级管控，推动C级企业升级改造，到2025年，全市钢铁企业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推进钢铁、水泥、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实行清洁能源改造，有效防控面源污染，完成扬尘污染防治立法工作，建立完善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运输车辆扬尘污染防控长效机制。②“第五章第一节推进环境质量全面改善”中要求系统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统筹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继续保好水、治差水、增生态用水。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大气环境质量方面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用地结构，突出抓好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臭氧进入下降通道，持续降低细颗粒物浓度，推动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全省。严格实施重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和工业炉窑分级管控，推动C级企业升级改造。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涉及C级企业工业炉窑，不属于钢铁、水泥、化工、有色金属行业。项目挤出、吸塑废气采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15m高），CNC加工、破碎粉尘产生量少，呈无组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大坝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0.与《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府办函〔2023〕30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加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要按照省相关文件要求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新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清理整治低效治理设施。加大对采用低效NO_x治理工艺设备的排查整治力度，2023年6月底前，要完成一轮对采用脱硫脱硝一体化、湿法脱硝、微生物法脱硝等治理工艺的锅炉和炉窑的排查抽测，建立企业台账，督促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开展整改。（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
--	---

	臭处理除外)。对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开展排查,对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单位,督促其更换或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完成第一批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并在省固定源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应用平台上更新改造升级相关信息。(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9.提升大气综合执法水平。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加强对相关产品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大对排污大户、涉 VOCs 企业依证排污以及环境信息依法公开情况检查力度,重点核查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无组织排放控制、特殊时段排放控制等要求的落实情况。严厉打击排污大户、涉 VOCs 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相符性:项目使用的 VOCs 治理工艺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综上,本项目符合《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府办函〔2023〕30 号)要求。 11.与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河源市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河环函〔2023〕19 号)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二、主要措施 (二)强化固定源 VOCs 减排 9.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2022)》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
--	---

	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参加） 11.涉 VOCs 原辅材料生产使用工作目标：加大 VOCs 原辅材料质量达标监管力度。 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相符性：项目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转移过程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通风量采用合理的通风量，废气输送管道为密闭管道。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项目使用的 VOCs 治理工艺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要求。 12.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文中 5.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 基本要求中： 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③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 ④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主要容器储罐在非取用时保持密闭状态，VOCs 物料储罐、料仓符合上述要求。 根据该条例 6.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 基本要求中：
--	--

	①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②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③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 6.2 条规定。 相符性：本项目在物料转移上采取管道和密闭容器相结合的方式，在转运过程中均处于密闭状态，符合上述要求。 企业建立 VOCs 材料管理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保存期限为 3 年。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时，可立即停产，维修完毕后复产，可满足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本项目已制定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包括对厂区内 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可满足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因此，该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13.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5.2.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5.3.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5.4.2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性：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化学品转移过程中，均采用密闭包装袋盛装，非取用时不打开；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因此本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关规定是相符的。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概况 亚美鑫（广东）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河源市和平县大坝镇和平县福和产业园大坝工业集聚区 DB-01-07-3 号地块（广东和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4°55'8.686"，N24°31'21.653"。亚美鑫（广东）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总占地面积约 23540.51m²，总建筑面积约 16679.05m²，主要从事塑胶制品和玩具车辆的生产，年产塑胶制品 35 万件、玩具车辆 3 万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重新修订）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21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1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按要求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本项目工程概况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A 栋厂房	1 栋 1 层，占地面积 5868 平方米，建筑面积 5868 平方米，主要生产塑胶制品
		B 栋厂房	1 栋 1 层，占地面积 3115 平方米，建筑面积 3115 平方米，主要组装玩具车辆
		C 栋厂房	1 栋 1 层，占地面积 3115 平方米，建筑面积 3115 平方米，主要组装玩具车辆
	辅助工程	D 栋宿舍楼	1 栋 4 层，占地面积 42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046.22 平方米，主要给员工提供住宿
		E 栋门卫	1 栋 4 层，占地面积 3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0 平方米。
		F 栋研发楼	1 栋 4 层，占地面积 602.22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504.83 平方米，主要进行产品研发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应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纳入大坝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①挤出、吹塑废气分别收集后汇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1，15 米高）； ②CNC 加工、破碎粉尘产生量少，呈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大坝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交由相关的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利用，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工序；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进行减振、降噪处理，加强设备维护，使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主要产品及年产量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备注
1	塑胶制品	35 万件/年	平均单件约 566g，产品总重量 198t，成品由全新原料 180t/a、车间破碎回用边角料 18t/a 共同加工制成。
2	玩具车辆	3 万台/年	/

4.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t/a	来源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用途
1	ABS 塑胶颗粒	105.63	外购	25kg/编织袋，覆膜防潮包装	10 吨	原料仓库，密封存放于干燥货架，分类堆放，远离火源、防潮、避免阳光直射	主要生产原料，经熔融挤出成厚片后，再加热吸塑成型，用于制作各类厚片吸塑成品（如设备外壳、托盘等）
2	HDPE 塑胶颗粒	68	外购	25kg/编织袋，覆膜防潮包装	12 吨	原料仓库，密封存放于干燥货架，分类堆放，远离火源、防潮、避免阳光直射	主要生产原料，经熔融挤出成厚片后，再加热吸塑成型，用于制作各类厚片吸塑成品（如设备外壳、托盘等）
3	亚克力塑胶颗粒	25	外购	25kg/编织袋，覆膜防潮包装	2 吨	原料仓库，密封存放于干燥货架，分类堆放，远离火源、防潮、避免阳光直射	主要生产原料，经熔融挤出成厚片后，再加热吸塑成型，用于制作各类厚片吸塑成品（如设备外壳）
4	玩具车辆配件	5000 套	外购	散件	10000 套	货架存放	用于组装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分析：

表 2-4 项目部分原辅料的理化性质						
序号	原辅料	理化性质				
1	ABS 塑胶颗粒	①外观与性状：白色/浅黄色颗粒状固体，无特殊气味 ②熔点/熔融温度：180~240℃，玻璃化转变温度约 105℃ ③密度：1.03~1.07g/cm ³ （20℃） ④溶解性：不溶于水，微溶于酮类、酯类，不溶于多数醇类、脂肪烃 ⑤稳定性：常温常压下稳定，高温下分解产生少量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单体，不产生有毒有害气体 ⑥燃烧性：可燃，燃烧时产生黑烟，分解产物主要为 CO ₂ 、CO 及有机挥发物，无剧毒物质 ⑦主要成分：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不含《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所列物质				
2	HDPE 塑胶颗粒	①外观与性状：乳白色半透明颗粒状固体，无特殊气味 ②熔点/熔融温度：130~137℃，玻璃化转变温度约-78℃ ③密度：0.940~0.965g/cm ³ （20℃） ④溶解性：不溶于水，不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仅在高温下微溶于部分脂肪烃 ⑤稳定性：常温常压下化学性质稳定，耐酸碱腐蚀，高温下分解产生少量烃类有机挥发物，无有毒物质 ⑥燃烧性：可燃，燃烧时火焰呈蓝色，无黑烟，分解产物主要为 CO ₂ 、CO 及低分子烃类 ⑦主要成分：高密度聚乙烯树脂，无添加剂、增塑剂等有毒有害成分				
3	亚克力塑胶颗粒	①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颗粒状固体，无特殊气味 ②熔点/熔融温度：160~200℃，玻璃化转变温度约 105℃ ③密度：1.17~1.20g/cm ³ （20℃） ④溶解性：不溶于水，可溶于丙酮、氯仿等有机溶剂，不溶于醇类、脂肪烃 ⑤稳定性：常温常压下稳定，高温下分解产生少量甲基丙烯酸甲酯单体，无剧毒物质 ⑥燃烧性：可燃，燃烧时火焰透明，分解产物主要为 CO ₂ 、CO 及有机挥发物，不产生氯化氢等腐蚀性气体 ⑦主要成分：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树脂，不含卤族元素、重金属等有害成分				
5.主要生产单元及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使用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1	板材挤出机	SJ-200，螺杆直径 200mm	台	4	ABS 等塑料颗粒加热熔融挤出，生产厚塑料片材，为吸塑工序提供基材	单台厚片板材稳态有效产能 35kg/h，单台年极限产能 145.6t/a，4 台总产能 582.4t/a。项目年原料总投入 198.63t，设备全年运行负荷 34.1%。厚片板材需频繁切换厚度规格、掺混破碎回用边角料，停机清机、调试时长久，富余产能适配订单旺季、多规格同步生产，配置合理无闲置。

	2	厚片吸塑成型机	XPS-3000, 成型面积 3000×2000 mm	台	50	厚塑料片材加热软化后真空吸塑成型, 生产塑胶制品半成品	3m 大尺寸异形厚件单模成型周期 480s, 单台小时产出 7.5 件, 单台年产能 17.66t/a, 50 台总产能 883t/a。项目年成品产量 198t, 设备全年运行负荷 22.4%。产品模具互不通用, 单台设备单规格生产, 多台设备同步分流多订单; 富余设备用于模具轮换、设备检修、加急订单保交期, 符合定制行业生产特点。
	3	CNC 五轴加工中心	VM-5X-3000, 行程 X3000×Y2000×Z800mm	台	60	吸塑半成品的切边、打孔、倒角、曲面精加工, 适配复杂异形件加工	复杂异形曲面五轴精加工单件时长 720s, 单台小时加工 5 件, 单台年产能 11.77t/a, 60 台总产能 706.2t/a。全年待加工半成品 198t, 设备全年运行负荷 28.0%。前后工序产能匹配, 同步承接吸塑全部半成品, 富余设备应对新品打样、设备轮换维保, 无工序堵料、产能过剩问题。
	4	破碎机	PC-800, 破碎口径 800mm, 破碎转速 1480r/min, 进料粒度 ≤300mm, 出料粒度可调节 (5-50mm)	台	3	全工序塑料废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筛分, 生产可回用塑料颗粒	大块不规则厚片边角料有效破碎产能 80kg/h, 3 台年总破碎产能 998.4t/a。年需破碎回用废料 18t, 设备运行负荷 1.8%。破碎机按车间工序分区多点布置, 需同步承接挤出、吸塑、CNC 全工段分散废料, 单台设备无法连续满负荷运行; 多台设备互为备用轮换检修, 保障边角料即时破碎闭环回用、生产线不停产, 低负荷为项目固废闭路循环、绿色生产刚需配套。
	5	轮胎风炮机	气动式, 扭力 150-200kg, 转速 8000r/min, 配备专用套筒 4 个, 噪音 ≤90 分贝	台	5	玩具车轮胎螺丝快速拆装, 适配大尺寸轮胎固定安装	单台小时可完成 20 套轮胎拆装, 单台年产能 83200 套, 5 台总产能 416000 套。项目年需安装 3 万台玩具车×4 个轮胎=12 万套, 设备全年运行负荷 28.8%。多台设备可同步多工位作业, 富余产能应对订单旺季、设备轮换检修, 配置合理。
	6	电动起落架	720V 直流电机, 升降行程 1500-20000 mm, 承重 500kg, 带限位开关, 防水等级 IP54	套	20	玩具车可升降底盘、仿真起落结构的安装调试, 支撑车身模拟起落动作	单台小时可完成 1.1 套起落架安装调试, 单台年产能 4576 套, 20 套总产能 91520 套。项目年需安装 3 万套, 设备全年运行负荷 32.8%。多工位同步开展分段组装作业, 富余设备用于轮换检修、新品试样装配, 配置合理。
	7	组装工	尺寸 300cm×150	台	20	玩具车部件摆	单台小时可完成 1.1 台玩具车部

	作台	cm×80cm，孔面铁台面，承重800kg，带工具收纳抽屉			放、组装操作平台，带工具收纳，提升组装便捷性	件分段组装，单台年产能4576台，20台总产能91520台。项目年组装3万台，设备全年运行负荷32.8%。工作台分多工位同步配套，适配底盘、外壳、内饰等不同零部件分段组装，富余工位用于轮换维保、旺季加急装配，配置合理无闲置。																				
6.劳动定员及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100人，均在厂内食宿；每年工作260天，每天2班，一班8小时。																										
7.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前后供电来源于市政供电，主要为生产设备用电及办公照明用电。项目内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2) 给水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直接供水，本项目有员工100名，均在厂内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表2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表-小城镇，人均用水按140L/人·d进行计算，年工作260天，生活用水量为3640m³/a（14m³/d）。																										
(3)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处理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大坝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中较严者后纳入大坝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半坑河。																										
(4) 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供电稳定，不设备用发电机、不设锅炉。																										
8.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table><tr><td>投入物料</td><td>数量（t/a）</td><td>产出去向</td><td>数量（t/a）</td></tr><tr><td>ABS 塑胶颗粒</td><td>105.63</td><td>塑胶制品成品（新料180t/a，回用料18t/a）</td><td>198</td></tr><tr><td>HDPE 塑胶颗粒</td><td>68</td><td>有机废气</td><td>0.61</td></tr><tr><td>亚克力塑胶颗粒</td><td>25</td><td>塑料粉尘</td><td>0.02</td></tr><tr><td>合计</td><td>198.63</td><td>合计</td><td>198.63</td></tr></table>							投入物料	数量（t/a）	产出去向	数量（t/a）	ABS 塑胶颗粒	105.63	塑胶制品成品（新料180t/a，回用料18t/a）	198	HDPE 塑胶颗粒	68	有机废气	0.61	亚克力塑胶颗粒	25	塑料粉尘	0.02	合计	198.63	合计	198.63
投入物料	数量（t/a）	产出去向	数量（t/a）																							
ABS 塑胶颗粒	105.63	塑胶制品成品（新料180t/a，回用料18t/a）	198																							
HDPE 塑胶颗粒	68	有机废气	0.61																							
亚克力塑胶颗粒	25	塑料粉尘	0.02																							
合计	198.63	合计	198.63																							
备注：生产过程产生边角料、不合格品合计18t/a，破碎后全部回流至挤出工序循环回用，																										

属于车间内部循环物料，不计入全厂新料投入与总产出平衡；出厂成品 198t/a 由全新原料 180t/a、循环回用料 18t/a 共同加工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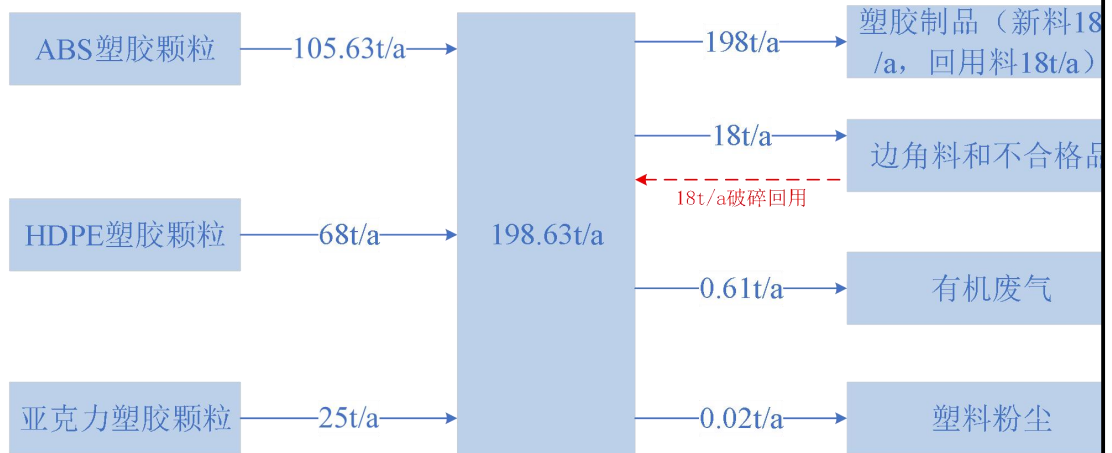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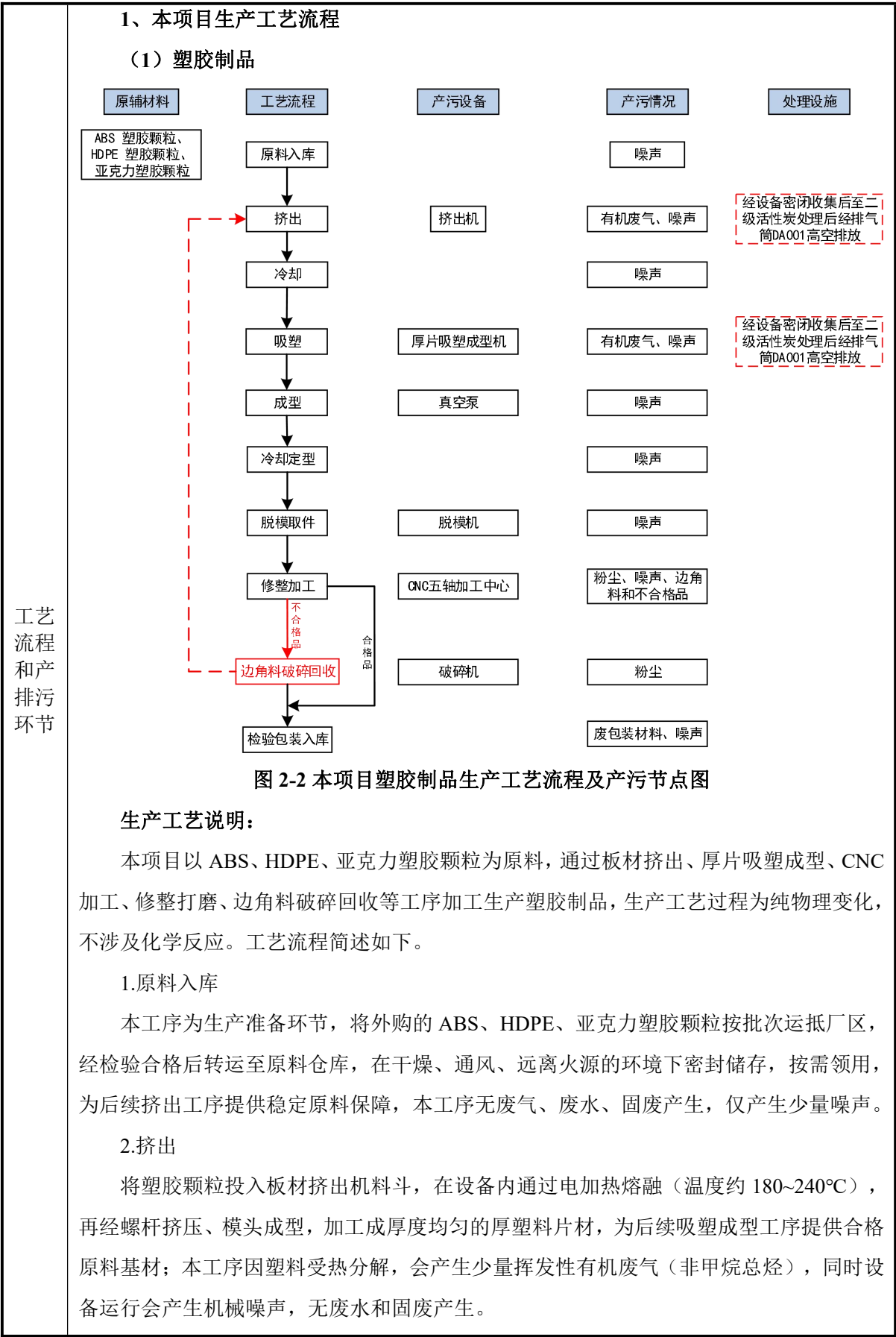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8.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东面是广东盛广拓资源循环利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面是河源华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西面和北面均为空地。项目四至卫星图详见附图 2。

9.厂房平面布局

本项目用地呈矩形，厂区内建筑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A#厂房位于厂区西北部，为核心生产车间，布置挤出及吸塑主设备；B#、C#厂房分别位于东北部及南部，分别用于半成品处理及玩具车组装；D#宿舍楼位于西南角，F#研发楼及 E#门卫位于东南角出入口区域。内部道路形成环形交通网，连接各栋建筑。环保设施（废气处理塔、危废暂存间、化粪池）均按规范布置于生产区边缘，远离生活区域及敏感点，符合环保及消防规划要求。具体详见附图 5。



	3.冷却 挤出后的热态塑料片材经风冷或循环水冷却系统快速冷却定型，使片材温度降至常温并保持形状稳定，冷却过程中循环水仅少量损耗，定期补充，不外排；本工序会产生噪声，无新增废气和固废产生。 4.吸塑 将定型后的塑料板材送入厚片吸塑成型机加热区，通过远红外加热管加热至软化温度（ABS/HDPE 约 120~160℃，亚克力约 160~200℃），使板材具备延展性，达到可成型状态；本工序塑料受热会释放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加热风机运行会产生噪声，无废水和固废产生。 5.成型 将软化后的板材移至模具工位，闭合模具并启动真空泵抽真空，使板材在真空负压作用下紧密贴合模具型腔，形成符合产品规格的吸塑半成品，是厚片吸塑生产的核心环节；本工序仅为物理成型过程，无废气、废水和固废产生，仅真空泵运行会产生噪声。 6.冷却定型 吸塑成型后的产品通过风冷（风机直吹）或循环水冷却方式快速冷却，使其固化定型，防止产品变形、翘曲，确保尺寸精度；本工序冷却循环水仅少量损耗，定期补充，不外排，冷却风机和水泵运行会产生噪声，无新增废气和固废产生。 7.脱模取件 待产品冷却定型后，解除模具真空并打开模具，通过脱模机构将成型半成品取出，转运至修整加工工序，同时对模具进行清理、保养，为下一次成型做准备；本工序无废气、废水和固废产生，仅模具开合、机械脱模会产生少量噪声。 8.修整加工工序 对脱模后的吸塑半成品进行修边、钻孔、铣削、打磨等处理，去除多余边角，修正成型缺陷，使产品达到外观及尺寸要求，复杂曲面、异形孔位通过 CNC 五轴加工中心实现高精度加工；本工序修边、打磨、CNC 加工过程会产生塑料粉尘，同时设备运行会产生机械噪声，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9.边角料破碎回收工序 将修整加工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送入破碎机，通过高速破碎、筛分处理，粉碎成粒径均匀的可回收塑料颗粒，回收入料仓，返回板材挤出机循环使用，减少原料浪费，降低生产成本；本工序破碎过程会产生塑料粉尘，破碎机运行会产生高噪声，破碎后的物料全部回用，无废弃固废产生。 10.检验包装入库工序
--	--

对修整加工后的成品进行外观、尺寸检测，剔除不合格品，合格品用包装材料封装，送入成品仓库分区存放，待发运；本工序无废气、废水和粉尘产生，仅包装设备运行会产生少量噪声，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2) 玩具车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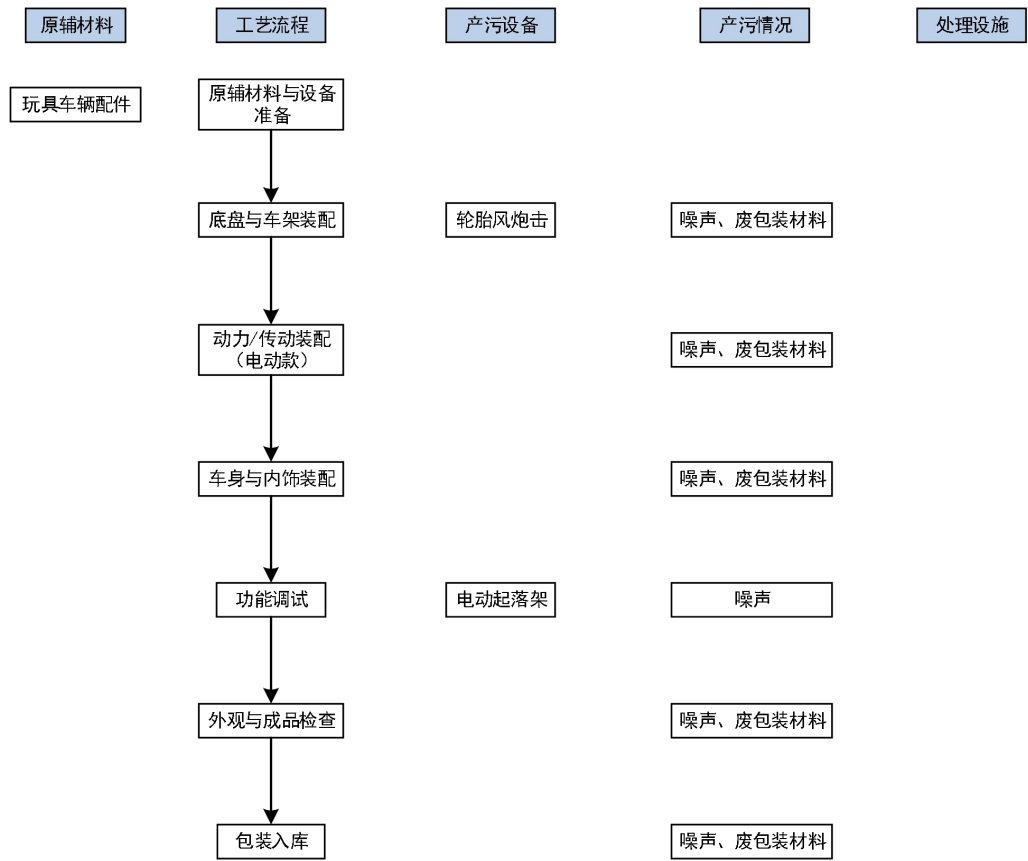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塑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说明：

1.原辅材料与设备准备

本工序为组装前准备环节，原辅材料为外购的玩具车辆配件（含车架、车身外壳、方向盘、座椅、前后轮、车轴、轴承、螺丝包、电机/齿轮箱（电动款）、电池盒、开关、线束、贴纸等），设备包括组装工作台（尺寸 300cm×150cm×80cm，共 20 台），需核对所有配件无破损、缺失、变形，准备十字/一字螺丝刀、内六角扳手、套筒、尖嘴钳、手套等工具，将配件和工具按工位摆放在组装工作台上，为后续组装工序做好准备；本工序无废气、废水、固废产生，仅配件搬运产生少量噪声。

2.底盘与车架装配工序

在组装工作台上，将前后车轴装入车架轴承座，固定限位卡簧/垫片，再用轮胎风炮机快速安装左右车轮并锁紧轮毂螺母，随后装配转向连杆与转向座，确保转向机构连接牢

固、转动灵活无卡顿，完成底盘与车架的基础组装；本工序仅为机械装配过程，无废气、废水产生，仅工具操作产生少量噪声，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3.动力/传动装配（电动款）工序

在组装工作台上，先固定电机与齿轮箱总成，连接驱动轮传动结构（齿轮/链条/皮带），再安装电池盒与开关，按线路图接好线束并固定，确保动力与传动系统连接正确、线路无松动，为电动款玩具车提供动力支持；本工序仅为电气与机械装配过程，无废气、废水产生，仅工具操作产生少量噪声，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4.车身与内饰装配工序

在组装工作台上，通过扣装或锁螺丝方式固定前后车身外壳与轮罩，再安装方向盘、方向柱并锁紧，随后安装座椅、靠背及安全带，完成车身与内饰的整体装配，确保外观贴合、内饰牢固；本工序仅为机械装配过程，无废气、废水产生，仅工具操作产生少量噪声，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5.功能调试工序

在组装工作台上，先手动转动车轮，检查车轮转动无卡滞、无异响；电动款需通电测试前进、后退、转向、开关功能是否正常，同时检查所有螺丝紧固到位、无松动；带可升降底盘/仿真起落结构的车型，需通过电动起落架安装调试，确保起落动作顺畅稳定；本工序仅为通电与机械调试过程，无废气、废水产生，仅工具操作产生少量噪声，无新增固废产生。

6.外观与成品检查工序

在组装工作台上，清理成品表面毛刺、灰尘，粘贴 logo 及装饰贴纸，再对整体外观进行检查，确保无刮花、无装配错位，产品外观符合设计要求；本工序仅为清洁与外观检查过程，无废气、废水产生，仅工具操作产生少量噪声，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7.包装入库工序

原辅材料为检查合格的玩具车成品、防尘袋、说明书、包装材料，设备为组装工作台。在组装工作台上，将玩具车套入防尘袋并附带说明书，封箱打包后送入成品仓库分区存放，待发运；本工序无废气、废水产生，仅包装设备运行产生少量噪声，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无其他污染物排放。

2.产污环节

表 2-7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挤出废气	挤出	非甲烷总烃
	吸塑废气	吸塑	非甲烷总烃

			塑料粉尘	CNC 加工、破碎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等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果皮、纸屑、饮料瓶等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	修整加工、检验工序	ABS/HDPE/亚克力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包装、成品包装	废纸箱、废塑料袋等
		危险废物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保养生产过程	废矿物油
			废机油、废润滑油		废矿物油
			废含油抹布/手套		废矿物油
			废活性炭	丝印/喷涂烘干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 A 声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河源市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本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类区，因此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的二级标准。

为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评价引用《2024 年河源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和平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作为评价依据，各主要指标数据详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评价表（单位：μg/m³、CO 为 mg/m³）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和平县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40	4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60	61.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0	66.7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	4.0	25.0	达标

根据上表，和平县 2024 年度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现状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河源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主要江河断面水质总体保持优良，2024 年全市主要江河断面水质总体保持优良，东江干流和主要支流水质保持在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地表水考核断面综合指数排名保持全省第一。

（一）饮用水源及重点湖库

全市 12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为优，达标率为 100%。其中，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新丰江水库”和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龙川城铁路桥”“水坑河源头”“胜地坑水库”水质为地表水I类，其他 8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为地表水II类。湖库富营养化监测结果表明，2024 年“新丰江水库”水体营养状态属贫营养，“枫树坝水库”水体营养状态属中营养。

（二）国控省考地表水

全市 10 个国控省考断面水质状况均为优，达标率为 100%，其中，“新丰江水库”

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Ⅰ类；“龙川城铁路桥”“东江江口”“枫树坝水库”“澜江出口”“榄溪渡口”“莱口水电站”“东源仙塘”“隆街大桥”“石塘水库”9个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Ⅱ类。

（三）省界河流

全市2个跨省界断面水质状况均为优，达标率为100%。2个跨省界断面均为与江西省交界断面，分别为“寻乌水兴宁电站”和“定南水庙咀里”断面，均达到Ⅱ类水质目标。

（四）市界河流

全市3个跨市界断面水质状况均为优，优良率为100%。3个跨市界断面分别为：与梅州交界的“莱口水电站”断面、与惠州交界的“江口”断面、与韶关交界的“马头福水”断面，水质均为地表水Ⅱ类。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河源市人民政府网公布数据《河源市东江干流水质状况报告（2026年3月）》数据统计，详见下表及网站。数据显示东江干流段共6个常规监测断面，全部达到Ⅱ类水标准

（http://www.heyuan.gov.cn/zwgk/zdlyxx/hjbh/szhjxx/content/post_700053.html）。

河源市人民政府

www.heyuan.gov.cn

首页 > 政务公开 > 重点领域信息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 水环境信息

河源市东江干流水质状况报告（2026年3月）

发布日期：2026-04-20 10:47:53 来源：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小：大 中 小 默认】 分享

一、监测情况

2026年3月，河源市在东江干流上共布设6个断面开展监测工作。

（一）监测点位

东江河源段6个监测断面分别是：枫树坝水库、龙川城铁路桥、龙川城下、东源仙塘、河源临江及东江江口。

（二）监测项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1的基本项目（24项）和悬浮物、电导率共26项。

二、评价标准及方法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基本项目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进行评价。

三、评价结果

开展监测的6个断面中，东江河源段6个监测断面均达到地表水Ⅱ类及以上标准。

附表

2026年3月河源市东江干流水质状况

序号	城市名称	断面名称	水源类型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
1	河源市	枫树坝水库	河流型	Ⅱ	达标	—
2	河源市	龙川城铁路桥	河流型	Ⅱ	达标	—
3	河源市	龙川城下	河流型	Ⅱ	达标	—
4	河源市	东源仙塘	河流型	Ⅱ	达标	—
5	河源市	河源临江	河流型	Ⅱ	达标	—
6	河源市	东江江口	河流型	Ⅱ	达标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河源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河环〔2021〕30号）的通知的划分（详见附图4），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环境噪声限值”的3类功能区限值。 由于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未产生持久性污染物和重金属等难降解污染物，在做好防腐防渗等相关措施的前提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	---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的范围为厂界外500米，本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拉坑	448	-172	居民区	约10人	空气二类区	东南	480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及级别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污染物
排放
控制
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处理预处理后纳入大坝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大坝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中较严者，详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生活执行标准单位：mg/L，pH 值除外

执行标准	pH	BOD ₅	COD _{Cr}	SS	NH ₃ -N	总磷	动植物油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6~9	300	500	400	--	--	100
大坝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6.5~9	350	500	400	45	8	100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6.5~9	300	500	400	45	8	10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CNC加工、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食堂油烟。

①挤出、吸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表 1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②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试行）中相关规定。

③CNC 加工、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④厂区内总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表 A.1 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标准名称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挤出、吸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15	/	6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表 1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CNC 加工、破碎工序	颗粒物		1.45	120	/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	油烟		/	2.0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表 3-5 厂区内总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	------	--------	------	-----------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评价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各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表 3-6 本项目噪声执行标准单位：dB（A）					
运营期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和转运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配套隔油隔渣池、一体化强化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送入大坝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置。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大坝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已有总量控制指标统筹管理，本项目不单独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建议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析单位：t/a				
	总量指标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796		
		无组织	0.2142		
合计		0.2938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故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防治施工期间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扬尘污染，根据《河源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需采取以下措施： （1）施工围挡外围应当设置公示栏，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举报电话等信息。 （2）施工工地边界应当设置硬质、连续密闭的围挡或者围墙，围挡或者围墙底部应当设置不低于二十厘米的硬质防溢座，顶部设置喷雾、喷淋降尘设施。土建工地、市政高架和道路施工等在城市主要干道、景观地区、繁华区域的，其围挡高度不能低于二百五十厘米，其余区域的围挡高度不能低于一百八十厘米。管线铺设工程施工段，其边界应当设置一百五十厘米以上的封闭式或者半封闭式路栏。对于特殊地点及铁路、公路等线状工程无法设置围挡、围墙以及防溢座的，应当设置警示牌，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3）城市建成区施工工地出入口内侧应当配备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设施，车辆出场时应当将车轮、车身清洗干净，不得带泥上路；施工工地出入口通道应当保持清洁，不得有泥浆、泥土和建筑垃圾。 （4）城市建成区施工工地的出入口应当安装扬尘视频监控设备，实时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建筑面积在五万平方米以上的，应当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系统联网，保证其正常运行和数据真实有效、实时传输。 （5）施工工地的出入口、材料堆放和加工区、生活区、主干道等区域地面应当进行硬底化或者覆盖，并采取洒水等措施。 （6）施工工地内裸露地面四十八小时内不作业的，应当采取定时洒水等措施；超过四十八小时不作业的，应当采取覆盖等措施；超过三个月不作业的，应当采取绿化或者铺装等措施。 （7）施工工地内的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散装物料应当及时清运；需要临时堆存在施工工地的，应当集中堆放在围挡内，并采取遮盖密闭式防尘网措施。在施工工地依法使用袋装水泥或者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应当采取封闭、降尘等措施。 （8）建筑施工脚手架外侧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防尘设施，拆除时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措施。 （9）在实施土石方、地下工程、拆除、爆破等易产生扬尘的工程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抑尘、湿法施工等措施。 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	--

2.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污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大坝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施工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喷淋除尘，不外排。

(2) 施工废水

施工期施工废水主要为地基开挖、混凝土养护和施工车辆清洗产生的施工废水。暴雨地表径流冲刷浮土，建筑砂石、垃圾和弃土等会夹带大量的泥沙，而且还会携带水泥、油类等各种污染物。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水质较为浑浊。为避免施工期废水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护与管理，防止漏油事故发生，同时规范施工人员的操作，杜绝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②施工机械或车辆的冲洗应定点，并建设临时隔油沉淀池对冲洗废水进行处理，施工燃油机械维护和冲洗的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砂石料系统冲洗、施工机械养护冲洗、喷淋除尘等施工工序。

③降雨时，采用防水布或草袋对砂石料堆场、土方临时堆场进行覆盖，大风天气避免产生粉尘或者扬尘较大的作业。

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施工期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是施工器械运行产生的噪声和车辆运输时产生的噪声，将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1) 根据施工场地周围现状，施工场所设置隔声屏障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尽量减轻施工噪声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2) 施工期选取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尽可能减少噪声产生的影响。

(3) 施工运输车辆进出应合理安排，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4) 加强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落实建设单位环保责任主体。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结束，本项

目施工期采取以上声环境保护措施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1)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施工期建筑垃圾主要来自施工作业，包括砂石、石块、碎砖瓦、

	废木料、废金属、废钢筋等杂物，部分建筑垃圾能回填的尽量回填，废金属、废木料属可回收利用物品，应分类收集，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其他运往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 （2）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通过以上处理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水土流失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1）合理安排施工场地、材料堆放区、弃土弃渣场等位置，并进行防护，预防雨水冲刷，减少水土流失。 （2）工程施工前，必须完成拟建场地挡土围墙，防止坍塌，稳定边坡，有效减少水土流失；设置截水沟和排水沟，截水沟减少建设场地内积水和径流冲击，排水沟保障排水顺畅，避免积水导致水土流失。 （3）合理安排施工安排和顺序，做到随挖随运，减少堆土、裸土的暴露时间，及时回填，基本做到填挖平衡，尽量减少和避免对周围植被的破坏，待工程结束，及时恢复绿化。 经过以上措施，基本能控制水土流失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气污染主要来源于挤出废气、吸塑废气、破碎粉尘、加工粉尘以及食堂油烟。 （1）挤出废气 挤出工序在生产中会高温加热原辅材料，使原辅材料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第24号）中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项目在挤出过程中的产污系数如下： 表 4-1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胶制品制造行业产排污系数一览表 <table><tr><th>工段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原料名称</th><th>工艺名称</th><th>规模等级</th><th>污染物指标</th><th>系数单位</th><th>产污系数</th></tr><tr><td>挤出</td><td>塑料板、管、型材</td><td>ABS 塑胶颗粒、HDPE 塑胶颗粒、亚克力塑胶颗粒</td><td>配料-混合-挤出</td><td>所有规模</td><td>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td><td>千克/吨-产品</td><td>1.50</td></tr></table> 本项目塑胶制品产能为35万件/年（约180吨），则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27t/a。 （2）吸塑废气 吸塑工序在生产中会高温加热原辅材料，使原辅材料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第24号）中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项目在吸塑过程中的产污系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挤出	塑料板、管、型材	ABS 塑胶颗粒、HDPE 塑胶颗粒、亚克力塑胶颗粒	配料-混合-挤出	所有规模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千克/吨-产品	1.50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挤出	塑料板、管、型材	ABS 塑胶颗粒、HDPE 塑胶颗粒、亚克力塑胶颗粒	配料-混合-挤出	所有规模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千克/吨-产品	1.50										

数如下：

表 4-2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胶制品制造行业产排污系数一览表

工段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吸塑	塑料片材	吸塑裁切	所有规模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千克/吨-产品	1.9

本项目塑胶片材原料为 180 吨，则吸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42t/a。

（3）破碎粉尘

本项目塑胶制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密闭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至挤出工序，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

本项目破碎工序为车间内部配套回用工序，破碎物料仅为本项目自产洁净塑胶边角料、成型不合格品，物料质地均匀、无混杂外来废塑料，破碎单次进料块度规整、破碎强度低，与专业废塑料回收加工厂混杂废料高强度破碎工况差异较大。

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其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无车间配套洁净边角料破碎对应的产生系数，“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的 425g/t 的干法破碎系数适用于外购混杂废塑料深度破碎企业，破碎强度、物料杂质情况与本项目工况差距显著，直接采用会造成核算结果与实际产生水平偏差过大。

本次类比省内多家同类型厚片吸塑配套边角料破碎项目，洁净塑胶边角料密闭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普遍处于 50~150g/t 原料区间，本次评价取中间值 100g/t 原料开展核算，更贴合本项目实际工况。

项目年破碎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品总量 18t/a，则颗粒物产生量 0.0018t/a；破碎工序年工作 900h，颗粒物全部以无组织形式逸散。破碎机整机密闭性良好，配套设备自带集尘挡料结构，同时车间设置全面机械通风系统，可大幅降低车间内粉尘积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对车间操作环境及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轻微。

（4）加工粉尘

在 CNC 五轴加工工序中，对厚片吸塑制品进行切边、打孔、倒角等干式加工，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机械加工行业，塑料干式加工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0.3kg/t 原料加工量，项目年加工处理量约 198.63t/a，则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0.0596t/a。

本项目 CNC 五轴加工设备采用整体密闭设计，除必要的进料口和出料口外，其余部位均为封闭状态。塑料粉尘在密闭设备内产生后，受重力作用大部分会自然沉降在设备底部。

结合省内多家同规格塑胶厚片 CNC 干式加工项目类比监测经验，塑胶切边、打孔产生的塑料碎屑粒径偏大，自然沉降区间普遍为 65%~80%；本次评价按保守工况选取沉降率 70%，仅少量粉尘随气流从设备进出口逸出至车间环境。

无组织粉尘逸散排放量=总产生量×（1-沉降率）=0.0596×（1-70%）=0.0179t/a。

项目通过加强车间全面机械通风，促进逸出粉尘快速扩散，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约 0.0179t/a。设备密闭性良好，虽保守下调粉尘自然沉降率、增大无组织逸散量核算，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仍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车间内以及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轻微。

（5）挤出、吸塑恶臭（臭气浓度）

项目挤出、吸塑工序塑胶熔融产生恶臭，恶臭源强难以精准量化，本次采用两类依据综合估算：

①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塑料制造行业、塑胶吸塑类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同类塑胶热加工项目恶臭产生浓度普遍区间 10~90（无量纲）；

②类比参考《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间的定量关系研究》耿静，韩萌等，《城市环境与城市生态》，2014 年 8 月第 27 卷第 4 期表 1 与表 2 相关数据取值、文献臭气强度分级标准，表 1 和表 2 内容见表 4-3、表 4-4。

表 4-3 恶臭强度 6 级表示法

级别	嗅觉感觉
0	无臭
1	能稍微感觉出极微弱的臭味，对应检知阈值的浓度范围
2	能勉强辨别出臭味的品质，对应确认阈值的浓度范围
3	可明显感觉到有臭味
4	强烈的臭味
5	让人无法忍受的强烈臭味

表 4-4 臭气强度和臭气浓度分布情况表

臭气强度	浓度范围	臭气强度	浓度范围
0	<10	3	173-3090
0.5	<18	3.5	417-7413
1	<69	4	741-13183
1.5	12-87	4.5	3090-23442
2	37-309	5	7413-173780
2.5	74-741	/	/

经现场勘探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加工温度等相似的挤出、吸塑企业周边有非常勉强辨别出的臭味，因此恶臭强度取 1.5 级别。根据表 4-3、4-4 可知，项目挤出、吸塑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范围在 12-87（无量纲）。

（6）食堂油烟

项目设有职工食堂一个，采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设3个炉头，每个炉头产生油烟废气量为1500m³/h，厨房每天炒菜时间约为2.5h，每天油烟产生量为11250m³，食堂油烟的主要成分是动植物油遇热挥发、裂解的产物等，经类比调查，河源市居民每人每日消耗食用油约20g~30g，取25g/d，本项目食宿员工为100人，则员工食堂食用油的用量为2.5kg/d(650kg/a)。食用油在加热过程中产生的油烟量估算参照《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的产污系数3.815kg/t·油计算，则该项目产生的油烟量为2.8613kg/a。油烟产生浓度约为0.8478mg/m³，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按60%计，所以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油烟排放浓度为0.3391mg/m³，排放量为0.9919kg/a。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油烟排放浓度小于2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1.2 废气收集和治理方式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上吸式罩排风罩的排风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L=K\times P\times H\times V_x$$

式中：L-排风罩的排放量，m³/s；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1.4。

本项目在板材挤出机、厚片吸塑成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风量设计见下表：

表 4-5 生产设备废气收集设计风量一览表

生产车间（设备）	罩口周长（P） m	距离（H） m	控制风速（V _x ）m/s	安全系数（K）	单个排风罩风量（Q）m³/s	集气罩数量（个）	总风量 m³/h
板材挤出机	1（罩口尺寸0.2m×0.5m）	0.2	0.5	1.4	0.14	4	2016
厚片吸塑成型机	0.6（罩口尺寸0.2m×0.3m）	0.2	0.5	1.4	0.084	50	1512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挤出废、吸塑气收集理论所需风量为17136m³/h，考虑到管道漏风等因素项目环评取18000m³/h。

1.3 废气收集效率

废气收集率的取值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表4.5-1 废气收集效率参考值，VOCs收集效率见下表：

表 4-6 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

废气收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收集效率
-----	--------	------	------

集类型			(%)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1. 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2. 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集气罩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存在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本项目板材挤出机、厚片吸塑成型机采用半密闭围合式废气收集方式:设备四周及上下部位均设置了实体围挡,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用于进/出料;物料出口即为该操作工位面,在其正上方设置了集气罩,设计控制风速不低于 0.5m/s,可有效形成气流屏障,减少废气逸散。结合《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半密闭集气罩的效率取值原则,本次评价确定 VOCs 收集效率为 65%。 1.4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①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表 4 典型治理技术的经济成本及环境效益,活性炭吸附法治理效率可达 50%~80%。考虑到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较低,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取 60%,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可达 $100\% - (100\% - 60\%) \times (100\% - 60\%) = 84\%$。本次评价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取 80%。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

②根据除臭行业经验，活性炭对臭气的吸附效率通常可以达到 80%，两级串联吸附综合去除效率=1-(1-80%)×(1-80%)=96%；本次保守取综合去除效率 90%，并在周边定期喷洒除臭剂（可将空气中臭气浓度降低约 90%），喷洒频率为 1 周 3 次，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地降低臭气浓度（有组织臭气浓度：0.78（12×65%×10%=0.78）-5.66（87×65%×10%≈5.66）（无量纲）；无组织臭气浓度 0.42（12×35%×10%=0.42）-3.05（87×35%×10%≈3.05）（无量纲））。

1.5 废气产排情况

表 4-7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产生量	收集效率	类型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风量 m³/h	工作时间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挤出、吸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挤出、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6120	65%	有组织	5.3125	0.0956	0.3978	18000	4160	80%	1.0625	0.0191	0.0796
					无组织	/	0.0515	0.2142			0%	/	0.0515	0.2142
	臭气浓度	/	65%	有组织	7.8-56.55（无量纲）			90%			0.78-5.66（无量纲）			
				无组织	4.2-30.45（无量纲）			90%			0.42-3.05（无量纲）			
油烟废气排放口 DA002	食堂油烟	油烟	0.0025	100%	有组织	0.8478	0.0038	0.0025	4500	650	60%	0.3391	0.0015	0.0010
/	CNC加工、破碎	颗粒物	0.0197	/	无组织	/	0.0047	0.0197	/	4160	0	/	0.0047	0.0197

综上所述，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96t/a，油烟排放量为 0.0010t/a。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2142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97t/a。

1.6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8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1	DA001	挤出、吸塑废气	非甲烷总	114.918717°	24.522975°	15	0.4	25	/

		排放口	烃、臭气 浓度						
2	DA002	油烟废气排放 口	油烟	114.918406°	24.522535°	15	0.2	25	/

(7) 排放标准及达标排放分析

①有组织排放达标分析：项目挤出、吸塑废气及厨房油烟废气有组织排放和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排放标准及达标分析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源强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高度 (m)	治理措施	达标 情况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名称	浓度限 值 /mg/m ³	速率限 值 (kg/h)			
1	DA001	挤出、吸塑 废气排 放口	非甲 烷总 烃	1.0625	0.0191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 其修改单中表 5 大 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限值	60	/	15	二级活性 炭 (TA001)	达标
			臭气 浓度	0.78-5.66(无量 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值	2000 (无量 纲)	/			
2	DA002	油烟 废气排 放口	油烟	0.3391	0.0015	国家标准《饮食业油 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标 准	2.0	/	15	油烟净化 器 (TA002)	达标

(8)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分为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废气收集系统失效、厂区突发停电三类,具体包含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集气风机故障、输送管道破损、全厂停电 4 种排放情景,均作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源强。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及达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0 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 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速率 (kg/h)	单次持 续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
------------	---------	-----	--------------------	------------------	-----------

挤出、吸塑 废气	①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②集气风机停运、风管破损，废气收集失效；③厂区突发停电，生产及废气配套设备同步停机	非甲烷总烃	0.0956	2h	1 次
		臭气浓度	12~87（无量纲）		
*备注：本次环评考虑非正常排放工况，即废气未经废气处理装置直接排放。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②定期检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立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9)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1207-2021），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挤出、吸塑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 度	1 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值		
表 4-12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 烃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 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10)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表 4 典型治理技术					

的经济成本及环境效益，活性炭吸附法治理效率可达 50%~80%。考虑到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较低，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取 60%，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可达 $100\% - (100\% - 60\%) \times (100\% - 60\%) = 84\%$ 。本次评价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取 80%。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

环保工程可行性分析

①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利用活性炭层的吸附性能，有机废气流经活性炭层时被比表面积很大的活性炭截留，在其颗粒表面形成一层平衡的表面浓度，并将有机物等吸附到活性炭的细孔，使用初期的吸附效果很高。但时间一长，活性炭的吸附能力会不同程度地减弱，吸附效果也随之下降。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活性炭比表面积一般在 $700 \sim 1500 \text{m}^2/\text{g}$ ，故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气体。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并没有把有机溶剂处理掉，是一个物理过程。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优点：吸附效率高、运行成本低、维护方便、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但是由于活性炭本身对吸附气体有一定的饱和度，当活性炭达到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或再生。更换频次视其运行工况而定，废活性炭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吸附法为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因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是可行的。

（1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来源于挤出废气、吸塑废气、破碎粉尘、加工粉尘以及食堂油烟。

经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挤出、吸塑废气排气筒（DA001）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油烟废气排放口的油烟排放浓度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②无组织排放达标分析

项目未收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过距离衰减及大气环境稀释后，项目厂界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的无组织排放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的要求。

2.废水

2.1 废水源强核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员工 100 人,均在厂区食宿,生活用水量计算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表 2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表-小城镇,人均用水按 140L/人·d 进行计算,项目年工作 260 天,则项目建设后生活用水量为 3640m³/a (14m³/d),生活用水使用过程中会产生蒸发损耗,蒸发损耗量约 10%,即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生活用水量的 90%,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3276m³/a (12.6m³/d)。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的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其中广东(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为:COD_{Cr} 285mg/L、氨氮 28.3mg/L、TP 4.1mg/L;同时参考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其他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BOD₅150mg/L、SS150mg/L、动植物油产生浓度约为 20mg/L,隔油隔渣池对动植物油去除效率约为 50%。

COD_{Cr}、BOD₅、TP 去除率参考粤环(2023)181 号文《关于印发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试行)的通知》,取 COD_{Cr} 15%、BOD₅ 9%、TP 20%,SS 去除效率参考《从污水处理探讨化粪池存在必要性》(程宏伟等),污水经化粪池 12h~24h 沉淀后,可去除 50%~60% 的悬浮物,本报告保守取 50%。

本项目配套一体化强化三级化粪池,池体总水力停留时间≥24h,池内分段设置厌氧沉淀区、兼氧生物填料区、回流澄清区,内部填充弹性立体生物填料,填料填充容积占池体有效容积 30%;配套小型内置回流泵,将澄清区出水按 1:0.5 比例回流至前端兼氧填料区,形成污水内循环。相较于传统仅 12h 水力停留、无填料、无回流的简易化粪池,本项目通过超长水力停留+填料生物膜载体+分段硝化回流三重强化设计:厌氧区完成悬浮物沉淀、有机物水解;兼氧填料区附着大量硝化细菌,在微曝气自然复氧条件下形成稳定厌氧/兼氧/局部好氧微环境,持续将氨氮转化为亚硝酸盐、硝酸盐;回流循环将硝化液回流至前端厌氧区实现反硝化脱氮,整套构筑物具备稳定强化硝化、反硝化脱氮功能,脱氮能力远高于常规简易化粪池,

综合核算氨氮去除率取 30%。

生活污水先经隔油隔渣池去除动植物油，再进入一体化强化三级化粪池沉淀、厌氧兼氧降解预处理，出水水质同时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大坝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大坝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污水	CODcr	产污系数法	3276	285	0.9337	隔油隔渣池+一体化强化三级化粪池	15.00%	物料平衡法	3276	242.25	0.7936	4160
		BOD ₅			150	0.4914		9.00%			136.5	0.4472	
		SS			150	0.4914		50.00%			75	0.2457	
		NH ₃ -N			28.3	0.0927		30.00%			19.81	0.0649	
		TP			4.1	0.0134		20.00%			3.28	0.0107	
		动植物油			20	0.0655		50.00%			10	0.0328	

本项目完成后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详见表 4-14，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详见表 4-15，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详见表 4-16，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详见表 4-17。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进入大坝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隔油隔渣池、一体化强化三级化粪池	隔油隔渣池、一体化强化三级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备注：表中排放口编号为企业内部暂时自编编号，最终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规定编号为准。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t/a)						浓度/(mg/L)
1	DW001	114.918659	24.522258	0.3276	进入大坝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大坝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CODcr	30
									BOD ₅	6
									SS	10
									NH ₃ -N	1.5
									总磷	0.3
									动植物油	1

备注：表中排放口编号为企业内部暂时自编编号，最终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规定编号为准。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cr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大坝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中较严者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动植物油		≤100

备注：表中排放口编号为企业内部暂时自编编号，最终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规定编号为准。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cr	242.25	0.00305	0.7936
2		BOD ₅	136.5	0.00172	0.4472
3		SS	75	0.00095	0.2457
4		氨氮	19.81	0.00025	0.0649
5		总磷	3.28	0.00004	0.0107
6		动植物油	10.00	0.00013	0.032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7936
		BOD ₅			0.4472
		SS			0.2457
		氨氮			0.0649
		总磷			0.0107
		动植物油			0.0328

备注：表中排放口编号为企业内部暂时自编编号，最终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规定编号为准。

2.2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一体化强化三级化粪池处理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大坝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中较严者后纳入大坝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3 依托大坝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大坝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园区内的生活污水进行统一处理，该园区出水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基本项目）、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中的严者尾水排入半坑河。

本项目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废水可达到园区进水水质要求，且本项目外排废水量较少，在可容纳范围内，此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排入大坝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2.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不要求对生活污水开展自行监测，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 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挤出机、吸塑成型机、CNC 加工中心、破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各类设备单机空载噪声源强区间 70~85dB(A)。项目高噪声设备数量多，噪声叠加效应显著，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8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机噪声级	降噪措施	降噪后 噪声级	运行时段
1	板材挤出机	4	75	选用低噪声机型、设备底座加装加厚橡胶减振垫、砖混厂房墙体隔声	61	昼间 (8:00-20:00)
2	厚片吸塑成型机	50	75	选用低噪声机型、设备底座加装加厚橡胶减振垫、砖混厂房墙体隔声	61	昼间 (8:00-20:00)
3	CNC 五轴加工中心	60	80	选用低噪声机型、设备底座加装加厚橡胶减振垫、砖混厂房墙体隔声	66	昼间 (8:00-20:00)
4	破碎机	3	85	设备底座减振、配套隔声罩、砖混厂房墙体隔声	70	昼间 (8:00-20:00)
5	轮胎风炮机	5	80	底座减振、局部隔声围挡、厂房墙体隔声	66	昼间 (8:00-20:00)
6	电动起落架	20	70	底座减振、厂房墙体隔声	56	昼间 (8:00-20:00)

7	组装工作台	20	70	底座减振、厂房墙体隔声	56	昼间 (8:00-20:00)
---	-------	----	----	-------------	----	--------------------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预测项目正常运行条件下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

结合项目噪声源的特征及排放特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评价选择点声源及垂直面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项目噪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障等因素有关。从安全角度出发,本预测从各点源包络线开始,只考虑声传播距离这一主要因素,各噪声源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 (A.1) 计算:

$$L_p(r)=L_w+D_c-A(A.1)$$

$$A=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 (A.2) 计算:

$$L_p(r)=L_p(r_0)-A(A.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式 (A.3) 计算:

$$L_A(r)=10\lg\left\{\sum_{i=1}^8 10^{[0.1L_{pi}(r)-\Delta L_i]}\right\} (A.3)$$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式（A.4）和式（A.5）做近似计算：

$$LA(r)=Lw+Dc-A(A.4)$$

$$\text{或 } LA(r)=LA(r_0)-A(A.5)$$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择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做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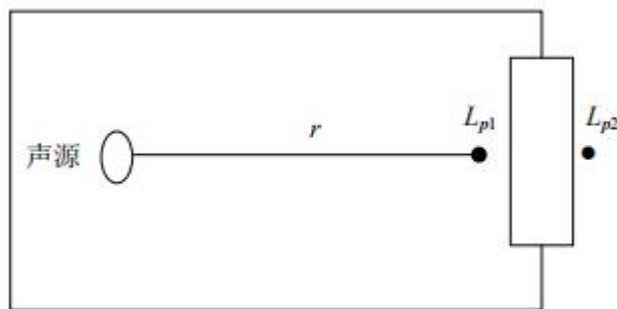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L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 预测结果

依据《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橡胶减振垫单独降噪量为 1~5dB（A），单层砖混墙体隔声量为 10~12dB（A）；两类措施配套实施后，受车间通风、门窗缝隙漏声影响，整体综合降噪效果区间为 12~16dB（A）。本项目充分考虑各类透声不利

条件，保守选取综合降噪量 14dB（A）开展预测。本次预测按照全场设备同步满负荷运行的最不利工况核算，完整计入多台设备噪声叠加影响，采取减振、墙体隔声综合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边界噪声的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厂界东南侧	厂界西南侧	厂界东北侧	厂界西北侧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贡献值 LA（r）	58.2	59.7	61.3	60.1
达标限值	65	65	65	65

通过上表可知项目昼间东北面、东南面、西南面、西北面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太大影响。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保护目标。通过预测分析，生产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隔声屏障效应后，项目厂房厂界外 1 米处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太大影响。

3) 降噪措施

①源头选型与分区布局：全部设备选用行业低噪声型号；挤出、吸塑、CNC 等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于车间中部区域，远离厂房门窗、四周墙体，拉大与厂界的噪声传播距离，降低叠加后对外贡献；

②减振与隔声配套：所有生产设备底座配套加厚橡胶减振垫；破碎机单独加装封闭式隔声罩；车间门窗选用隔声塑钢门窗，减少墙体缝隙透声；风机、配套风管设置二级消声器；

③运维管控：建立设备定期检修台账，及时更换磨损轴承、松动部件，避免设备老化产生异常高噪声；生产时段关闭车间大门、窗户，最大化发挥厂房整体隔声效果；

④后期管控：运营期按监测计划常态化开展厂界噪声监测，若出现噪声超标，及时增设局部隔声围挡、减振配件。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本项目边界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噪声达标监测	项目四周厂界外 1m 处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1）运营期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办公生活垃圾。 1) 员工办公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办公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1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1t/d、26t/a。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为 0.05 吨，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废弃资源-废复合包装 07，废物代码为 292-001-07，交由相关的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利用。 ②边角料：项目修正加工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7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废弃资源-废塑料制品 06，废物代码为 292-001-06，经破碎后全部回用于板材挤出工序，不外排，实现资源循环利用。 ③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1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废弃资源-废塑料制品 06，废物代码为 292-001-06，经破碎后全部回用于板材挤出工序，不外排，实现资源循环利用。 3)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废润滑油 本项目在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废机油、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5t/a。废机油、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编号 HW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物代码 900-249-08。集中收集后交由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机油桶：生产设备运行中需要定期维护设备，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桶，根据建设单位统计，产生量约为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类别为 HW08（代码 900-249-08）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③废含油抹布/手套 本项目在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抹布/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含油废抹布/手套其产生量为 0.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须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④废活性炭 项目废气治理中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在吸附有机废气一段时间后会达到饱和状态，需定期更换，因此会产生废活性炭。
--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吸附技术的核算要求，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本次评价严格按照该方法进行核算，取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为 15%。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需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 0.3182t/a。按 15%吸附容量计算，理论活性炭用量为 2.12t/a。

表 4-21 本项目拟设置的活性炭吸附箱基本参数

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值	备注/执行标准
1	设计处理风量	18000m ³ /h	匹配项目废气产生量，满足收集要求
2	活性炭类型	柱状颗粒活性炭	工业 VOCs 治理通用选型
3	活性炭碘值要求	≥800mg/g	符合 VOCs 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
4	单个活性炭箱尺寸（长×宽×高）	1.86m×2.6m×1.54m	两级独立炭箱，串联布置
5	单级炭箱抽屉数量	16 个	分区填炭，保障气流均匀
6	单个炭箱活性炭填充体积	1.44m ³	单个抽屉尺寸 0.6m×0.5m×0.3m，共 16 个抽屉
7	活性炭填充密度	500kg/m ³	柱状活性炭常规填充密度
8	单个炭箱活性炭填充重量	0.72t	活性炭填充密度 500kg/m ³
9	二级活性炭总填充重量	1.44t	一用一备双炭箱设计，单次更换全部活性炭
10	活性炭层总厚度	0.6m	单层 0.3m，共 2 层
11	废气过滤风速	0.517m/s	设计风量÷总截面积÷时间换算
12	废气停留时间	1.161s	炭层厚度÷过滤风速
13	活性炭有效吸附容量	15%	/
14	吸附 VOC 总量	0.3182t/a	项目收集后有机废气总量
15	日均 VOC 吸附量	1.224kg/d	0.3182×1000÷260（年生产 260 天）
16	理论饱和时长	176.5d	单次总理论吸附量÷日均 VOC 吸附量
17	设计更换周期	90d/次	理论饱和时长 176.5d，设计 90d 提前更换，单次周期吸附容量利用率约 51%，预留充足安全余量，防止废气局部穿透、保障长期稳定达标
18	年更换频次	4 次/年	全年均匀轮换
19	年新鲜活性炭总消耗量	5.76t/a	单次填充量×年更换频次
20	年废活性炭产生总量	6.0782t/a	新鲜炭消耗量+全年吸附 VOC 量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单次整体填充活性炭总重量 1.44t，设计更换周期 90d/次，全年更换 4 次；全年新鲜活性炭总消耗量=单次填充量×年更换频次=1.44t×4=5.76t/a。

单次理论饱和吸附时长 176.5d, 本次设计 90d 提前更换, 单次周期内理论可吸附 VOC 量 $=1.44\text{t} \times 15\% = 0.216\text{t}$, 90 天实际吸附量约 0.110t, 活性炭吸附容量利用率约 51%, 采用保守更换周期预留安全余量, 防止废气局部穿透。

全年吸附 VOC 总量 0.3182t/a, 因此全年废活性炭产生总量=新鲜炭年消耗量+年吸附 VOC 量 $=5.76+0.3182=6.0782\text{t/a}$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属于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 代码为 900-039-49 的危险废物,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去向
						处置方式	处置量 t/a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26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6	合理处置
2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292-001-07	0.05	交由相关的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利用	0.05	回收利用
3		边角料		292-001-06	17	回用于生产工序	17	
4		不合格品		292-001-06	1	回用于生产工序	1	
5		废机油、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5	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0.05	规范处置
6		废机油桶		900-249-08	0.001		0.001	
7		废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0.001		0.001	
8		废活性炭		900-039-49	6.0782		6.0782	

(2) 固体废物贮存方式、利用处置方式、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统一分类收集、暂存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废暂存间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规定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并严禁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危险废物: 收集、临时贮存、运输、处置环境管理的具体要求如下:

收集、贮存: 应根据危险特性分类收集。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的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临时贮存于废物暂存容器内。场所地面需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 且地基须防渗, 地面表面无裂缝;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15562.2-1995) 及其 2023 年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表 4-2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T, I	桶装	10	1 季度
	废机油、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T, I	桶装		1 季度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桶装		1 季度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T/In	桶装		1 季度

(3) 环境管理要求

① 贮存仓库的设置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的建设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8 号)要求,固废堆放期不应过长,原则上日产日清,并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防洒落措施。

危废间建设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主要包括:

1)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采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且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的装置,危险废物包装执行《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必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堆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记录需在危险废物外销日期后保留 3 年;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基础必须防渗,铺设的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得低于 1m 厚、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3) 贮存场所须做好防渗漏、防风、防雨、防晒、防火等措施,地面须硬化、耐腐蚀、无裂隙,贮存区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并配备相应的吸附材料等应急物资;

4)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危险废物堆放点设置警示标识;

5) 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6) 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7) 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② 日常管理和台账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合法、合规的单位收集处理。建设单位应建立严格危险废物管理体系,

将危险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严格执行危废五联单转移制度等管理要求，并落实《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推进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0〕329号）相关要求，做到：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设施，最大贮存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信息系统中及时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产生的危废利用危废暂存间储存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场地地面应进行地面硬化，砖混结构，采用环氧树脂涂层防渗，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防渗等级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并张贴了危险废物标识，满足《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规定。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有机废气，不易沉降，且项目厂区及周边均已硬化，不考虑大气污染物沉降对土壤污染；液态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均通过导流沟、事故应急池进行收集处理，不会直接外排至暂存库外，且暂存库地面、墙裙以及泄漏收集池全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防渗要求进行建设，在做好以上措施后，不存在可能导致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受影响的污染源。

（2）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避免由于污染物泄漏而造成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①源头控制

加强环境管理，正常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对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②分区防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结合建设项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建设场地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详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全厂防渗分区一览表		
防渗区	防渗区域	采取的防渗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地面先进行水泥硬化，再铺设 2mm 厚 HDPE 防渗膜，并设置围堰、墙裙及泄漏收集设施，确保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防渗要求
一般防渗区	原材料存放区、成品存放区、生产车间	采用厚度不小于 1.0m 的黏土层作为防渗层，或采用等效防渗性能的材料，确保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宿舍楼	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通过以上防治措施，本项目建成后对区域地下水、土壤影响极小。因此，从地下水环境角度而言，在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水方式的前提下，可有效防止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治理措施可行。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8.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数，建设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1）评价依据		
①风险物质调查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危险物质有：废机油、废润滑油。		
②风险潜势初判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比值（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的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该项目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Q<10，10≤Q<100；Q≥100。

根据企业提供的原辅材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本项目废机油、废润滑油对应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5 环境风险物质理化特性及判断表

名称	相态	最大贮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废机油、废润滑油	液体	0.05	2500	0.0008
合计				0.0008

本项目 Q=0.0008<1，故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导则的规定，按照评价项目的物质危险性和功能单元重大危险源判定结果，以及环境敏感程度等因素，将环境风险评价工作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比值（Q），本项目 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判定依据见表 4-26。

表 4-26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简单分析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要求给出一定性的说明。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3 和附图 3。

（3）环境风险识别

①原料及成品仓库火灾风险

本项目原料 ABS、HDPE、亚克力等均为可燃固体，大量堆存于原料及成品仓库内，若遇明火、电路短路等情况，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火灾过程中会产生 CO、苯乙烯等有毒有害燃烧烟气，污染周边大气环境；同时灭火过程中会产生大量消防废水，若未经收集直接外排，可能携带高浓度污染物进入周边水体，造成二次污染。

②危险废物暂存点环境风险事故

装卸或存储不当，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或土壤；恶劣天气可能导致雨水渗入暂存间，造成废物流失。 ③废气事故排放风险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有机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可燃塑料原料、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B.2 中大量高毒、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经 Q 值核算，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综合识别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原料仓库大面积火灾、危废暂存间废液泄漏、废气治理装置完全失效非正常直排三类事故，以下分别开展环境影响分析。 （4）环境风险分析 ①本项目原料为 ABS、HDPE、亚克力等高分子可燃塑料，仓库大面积起火后，物料不完全燃烧会裂解产生 CO、苯乙烯、烟尘等有毒有害次生烟气。火灾烟气以无组织瞬时面源形式向外扩散，烟气密度低于空气，主要沿地面下风向输送，污染物浓度随扩散距离增加逐步衰减。 厂区下风向 480m 处存在敏感目标“拉坑”，火灾短时大量有毒烟气扩散过程中，下风向区域会出现 CO、苯乙烯瞬时浓度升高： 1）近距离厂区及周边空地：短时间内烟气浓度较高，存在刺激性、窒息性风险； 2）480m 外敏感点“拉坑”：经长距离空气稀释、大气沉降衰减后，CO、苯乙烯峰值浓度大幅下降，仅会产生短时轻微异味，不会造成人员急性中毒、长期慢性毒害； 火灾属于瞬时突发工况，火情扑灭后烟气快速消散，无持续性大气污染。 同时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携带塑料热解有机物、悬浮物、CODcr 等大量污染物，若未收集管控，直排会污染地表水，下渗会污染厂区土壤及地下水。经核算，项目配套建设 120m³ 事故应急池，结合原料仓库防渗围堰缓冲，可全部收集火灾消防废水与事故雨水，杜绝废水外泄造成地表水、土壤、地下水二次污染。 ②危险废物泄漏风险：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液体污染物会先渗入暂存间表层土壤，持续下渗污染地下水含水层；若雨水冲刷外泄，会随地表径流进入周边地表水体，同步造成土壤、地下水、地表水多介质污染，影响范围持续时间长、修复难度大。 ③废气处理系统故障风险：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完全失效时，整套生产线有机废气未经吸附处理全部直排，VOCs 排放速率大幅提升，近距离区域大气污染物浓度瞬时超标，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针对上述风险源，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火灾风险防范与消防废水控制措施

●原料仓库四周设置可快速开启的强制通风排烟装置，火灾发生后及时疏导烟气；厂区配备防毒面罩、吸附棉等应急物资，火灾事故时组织人员向上风向疏散，避开下风向 480m 敏感区域，降低次生烟气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

●原料及成品仓库分区存放，严禁超量堆存，设置通风设施和温度监测装置，严禁明火作业；

●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定期检查维护；

●厂区设置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管网设置截止阀门，发生火灾时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防止消防废水外排；

●设立事故应急池

本项目事故应急池容积计算参照《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石化建标 2006.43 号)消防废水池总有效容积规定，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V₁+V₂-V₃)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装置分别计算 V₁+V₂-V₃，取其中最大值。

V₁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₂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本项目仅存放 ABS、HDPE、亚克力等固态塑料原料，无液态危险化学品储罐，无液态物料泄漏风险，因此 V₁=0。

②消防废水量 V₂

依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本项目厂房总占地面积 5868m²，建筑高度 13m，属于丙类厂房；室外消火栓用水量 40L/s，室内消火栓用水量 30L/s，丙类厂房火灾延续时间按 2.0h 计。

$$V_2 = (40 + 30) \times 3600 \times 2 \div 1000 = 504 \text{m}^3$$

③事故可转移缓冲容积 V₃

原料仓库防渗围堰：原料仓库占地面积 3115m²，仓库周边设置 0.15m 高防渗混凝土围堰，围堰内部可临时储存消防废水，缓冲容积=3115×0.15=467.25m³；从环境风险保守防控角度考虑，火灾事故若恰逢降雨天气，雨水管网内部会积存雨水，无法稳定提供可靠缓冲容积，因此本次核算不将雨水管网缓冲容积计入可转移缓冲容积 V₃，则合计可缓冲容积 V₃=467.25m³；

④生产废水量 V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工艺生产废水，无同步生产废水汇入收集系统，V₄=0m³。

⑤事故降雨量 V₅

计算公式：V₅=10qF

式中：F—事故汇水面积，hm²；

q—平均日降雨强度，mm，q=q_n/n；

根据河源市气象资料：年均降雨量 q_n=1726.6mm，年均降雨天数 n=160d；项目事故汇水面积 F=10390.29m²≈1.0390hm²。

$$q=1726.6/160\approx 10.7913\text{mm}$$

$$V_5=10\times 10.7913\times 1.0390\approx 112.12\text{m}^3$$

⑥应急池总容积核算

将各参数代入公式：

$$V_{\text{总}}=(V_1+V_2-V_3)\max+V_4+V_5$$

$$V_1=0, V_2=504\text{m}^3, V_3=467.25\text{m}^3, V_4=0\text{m}^3, V_5=112.12\text{m}^3$$

$$V_{\text{总}}=0+504-467.25+0+112.12=148.87\text{m}^3;$$

经保守核算，项目所需事故应急池最小有效容积为 148.87m³，为满足风险防控要求，本项目调整配套建设 1 座有效容积 150m³ 事故应急池，预留安全余量，可完全容纳极端工况下事故消防废水+事故降雨混合废水。池体采取防渗密闭钢筋混凝土结构，池体设置水位监测装置；事故废水依靠厂区地势自流汇入池内暂存，后续分批泵送至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杜绝事故废水直排外环境风险。

●厂区提前划定火灾疏散上风向安全区域，应急演练中专项演练火灾烟气疏散流程，降低 480m 外敏感目标受次生烟气影响风险。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

- 危废暂存间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 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和收集槽，可有效收集事故状态下的泄漏液体；
- 危废分类存放，设置防渗层，定期检查防渗效果。

③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设备运行状态；

●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线运行，直至废气净化设施恢复正常为止，严禁废气非正常排放；

●建立废气排放在线监测或定期监测制度，及时发现并处理异常排放情况。

④其他管理措施

●安排专人定期对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进行安全排查；

●加强员工岗前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6) 分析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类型为原料/成品火灾引发的次生污染物排放、危险废物泄漏及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排放。在采取上述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处于可控水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亚美鑫（广东）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河源市和平县大坝镇和平县福和产业园大坝工业集聚区 DB-01-07-3 号地块（广东和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东经：114 度 55 分 8.686 秒，北纬：24 度 31 分 21.65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火灾事故环境风险：当原料或成品仓库发生火灾时，燃烧过程会产生 CO、苯乙烯等有毒有害气体，短时间内大量有毒烟气无组织扩散，对厂区及近距离区域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携带塑料热解有机物、悬浮物、CODcr 等大量污染物，若未收集管控，直排会污染地表水，下渗会污染厂区土壤及地下水。经核算，单次火灾事故消防废水量较大，一旦外泄将形成明显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复合污染。 ②危险废物泄漏风险：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液体污染物会先渗入暂存间表层土壤，持续下渗污染地下水含水层；若雨水冲刷外泄，会随地表径流进入周边地表水体，同步造成土壤、地下水、地表水多介质污染，影响范围持续时间长、修复难度大。 ③废气处理系统故障风险：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完全失效时，整套生产线有机废气未经吸附处理全部直排，VOCs 排放速率大幅提升，近距离区域大气污染物浓度瞬时超标，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火灾风险防范与消防废水控制措施 ●原料及成品仓库分区存放，严禁超量堆存，设置通风设施和温度监测装置，严禁明火作业； ●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定期检查维护； ●厂区设置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管网设置截止阀门，发生火灾时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防止消防废水外排； ●本项目配套建设 1 座有效容积 150m³ 事故应急池，留有安全余量，可完全容纳事故废水。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和收集槽，可有效收集事故状态下的泄漏液体； ●危废分类存放，设置防渗层，定期检查防渗效果。 ③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设备运行状态； ●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线运行，直至废气净化设施恢复正常为止，严禁废气非正常排放； ●建立废气排放在线监测或定期监测制度，及时发现并处理异常排放情况。 ④其他管理措施 ●安排专人定期对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进行安全排查； ●加强员工岗前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0.0008<1，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通过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风险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9.环保投资情况																			
表 4-28 本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估算																			
<table><tr><th>类别</th><th>环保设施</th><th>投资额（万元）</th></tr><tr><td>生活污水</td><td>三级沉淀池、隔油隔渣池</td><td>5</td></tr><tr><td>挤出、吸塑废气</td><td>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td>25</td></tr><tr><td>噪声</td><td>基础减振、隔声等</td><td>2</td></tr><tr><td>固体废物</td><td>危险废物暂存间</td><td>8</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40</td></tr></table>	类别	环保设施	投资额（万元）	生活污水	三级沉淀池、隔油隔渣池	5	挤出、吸塑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5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2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8	合计		40	
类别	环保设施	投资额（万元）																	
生活污水	三级沉淀池、隔油隔渣池	5																	
挤出、吸塑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5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2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8																	
合计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挤出、吹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
	CNC 加工、破碎粉尘	颗粒物	产生量少呈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浓度限值
	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无组织厂界	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加强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总磷、动植物油等	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处理预处理后纳入大坝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大坝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中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隔音、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交由相关的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利用，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工序；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风险防范与消防废水控制措施 ●原料及成品仓库分区存放，严禁超量堆存，设置通风设施和温度监测装置，严禁明火作业； ●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定期检查维护； ●厂区设置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管网设置截止阀门，发生火灾时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防止消防废水外排； ●本项目配套建设1座有效容积150m³事故应急池，留有安全余量，可完全容纳事故废水。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和收集槽，可有效收集事故状态下的泄漏液体； ●危废分类存放，设置防渗层，定期检查防渗效果。 ③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设备运行状态； ●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线运行，直至废气净化设施恢复正常为止，严禁废气非正常排放； ●建立废气排放在线监测或定期监测制度，及时发现并处理异常排放情况。 ④其他管理措施 ●安排专人定期对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进行安全排查； ●加强员工岗前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建立环境管理机构，进行日常环境管理与例行环境监测，对所排放的污染物组织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工作等。			

六、结论

亚美鑫（广东）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采取本报告中提出的防治措施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周围的水、大气、声及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且相应的环保措施必须经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确保有关环保治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t/a	0t/a	0t/a	0.2938t/a	0t/a	0.2938t/a	+0.2938t/a
	颗粒物	0t/a	0t/a	0t/a	0.0197t/a	0t/a	0.0197t/a	+0.0197t/a
废水	CODcr	0t/a	0t/a	0t/a	0.7936t/a	0t/a	0.7936t/a	+0.7936t/a
	BOD ₅	0t/a	0t/a	0t/a	0.4472t/a	0t/a	0.4472t/a	+0.4472t/a
	SS	0t/a	0t/a	0t/a	0.2457t/a	0t/a	0.2457t/a	+0.2457t/a
	氨氮	0t/a	0t/a	0t/a	0.0649t/a	0t/a	0.0649t/a	+0.0649t/a
	总磷	0t/a	0t/a	0t/a	0.0107t/a	0t/a	0.0107t/a	+0.0107t/a
	总氮	0t/a	0t/a	0t/a	0.0107t/a	0t/a	0.0107t/a	+0.0107t/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t/a	0t/a	0t/a	0.05t/a	0t/a	0.05t/a	+0.05t/a
	边角料	0t/a	0t/a	0t/a	17t/a	0t/a	17t/a	+17t/a
	不合格品	0t/a	0t/a	0t/a	1t/a	0t/a	1t/a	+1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润滑油	0t/a	0t/a	0t/a	0.05t/a	0t/a	0.05t/a	+0.05t/a
	废机油桶	0t/a	0t/a	0t/a	0.001t/a	0t/a	0.001t/a	+0.001t/a
	废含油抹布/手套	0t/a	0t/a	0t/a	0.001t/a	0t/a	0.001t/a	+0.001t/a
	废活性炭	0t/a	0t/a	0t/a	6.0782t/a	0t/a	6.0782t/a	+6.078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址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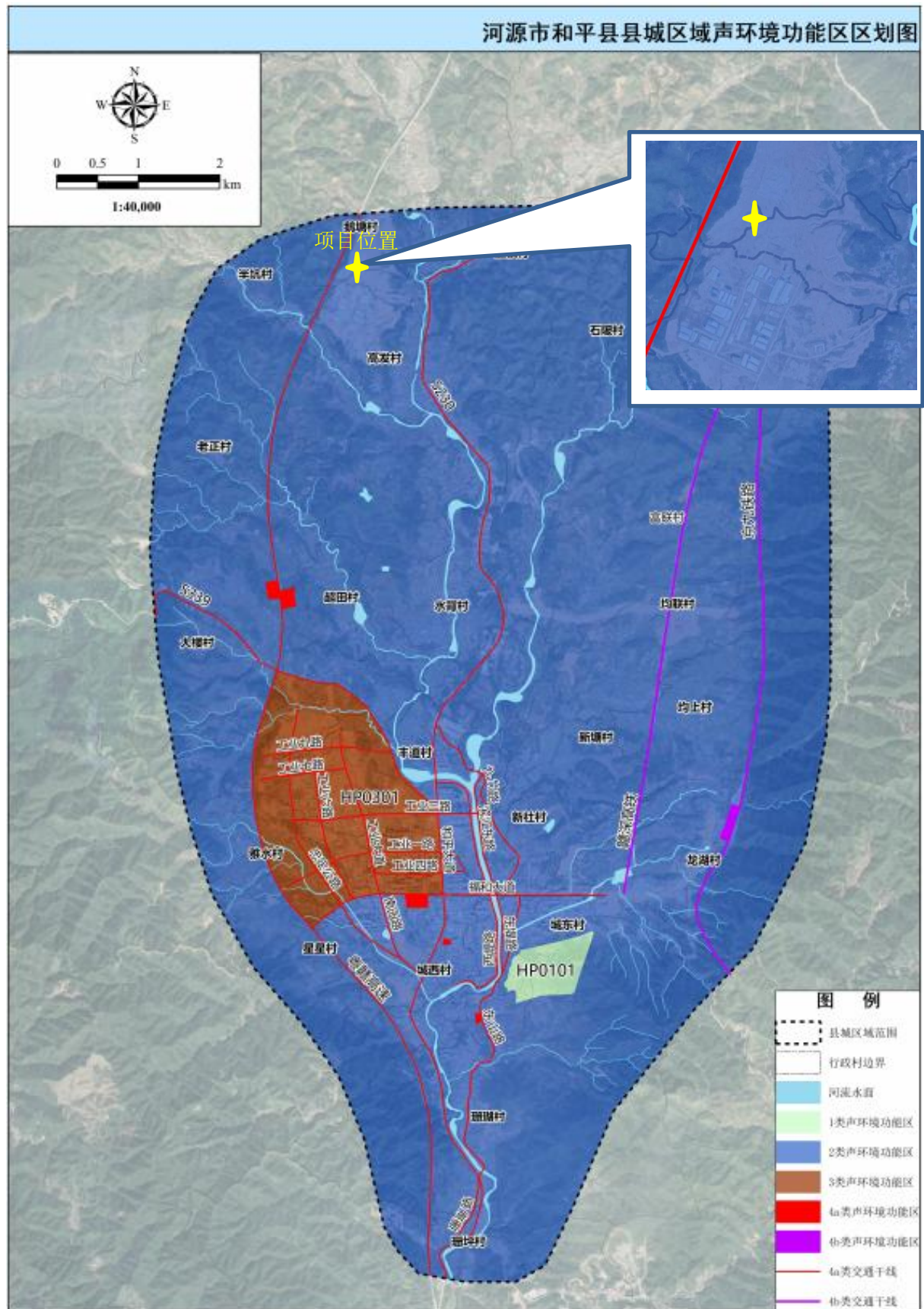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3 项目500m内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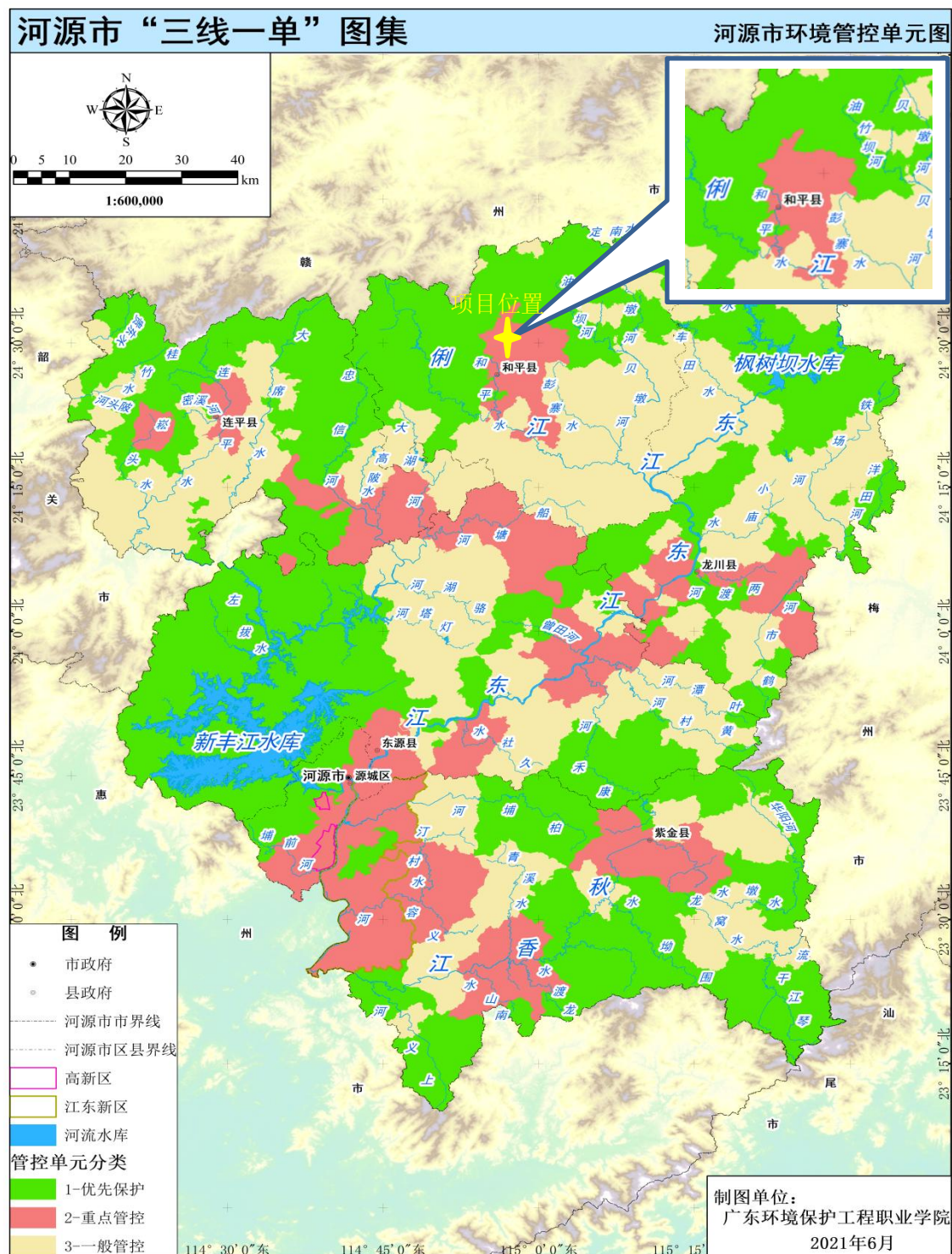
附图 4 和平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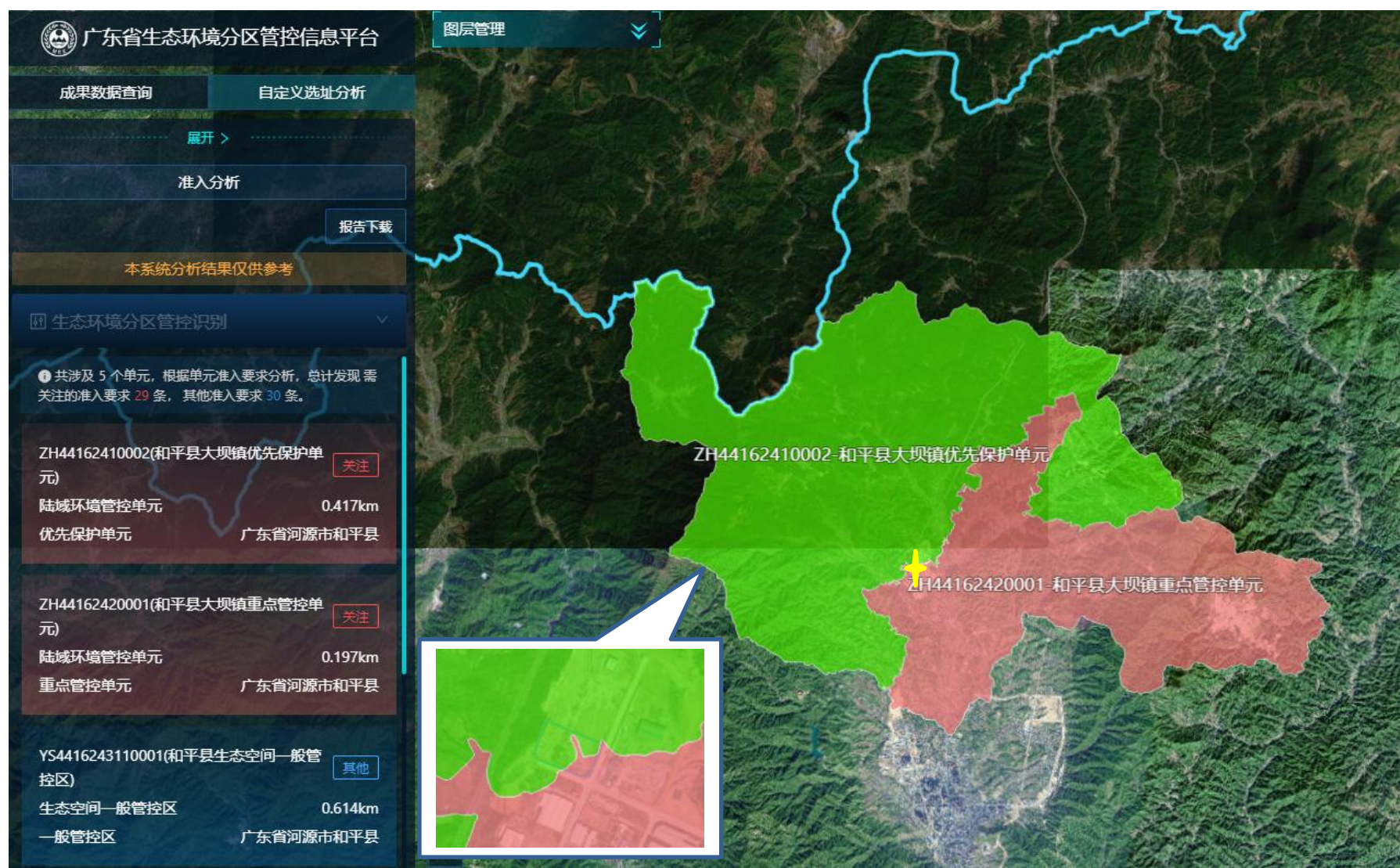
附图 5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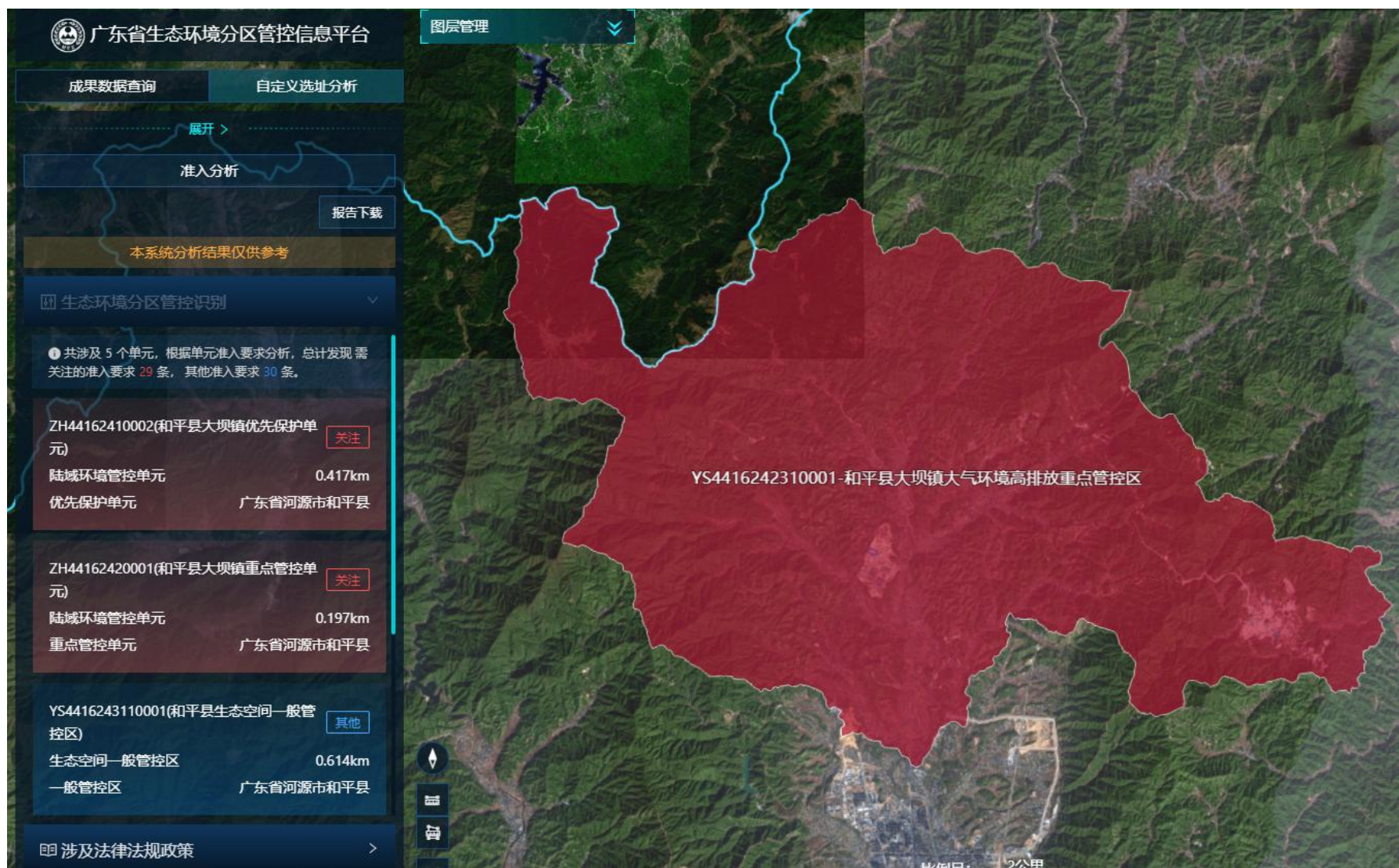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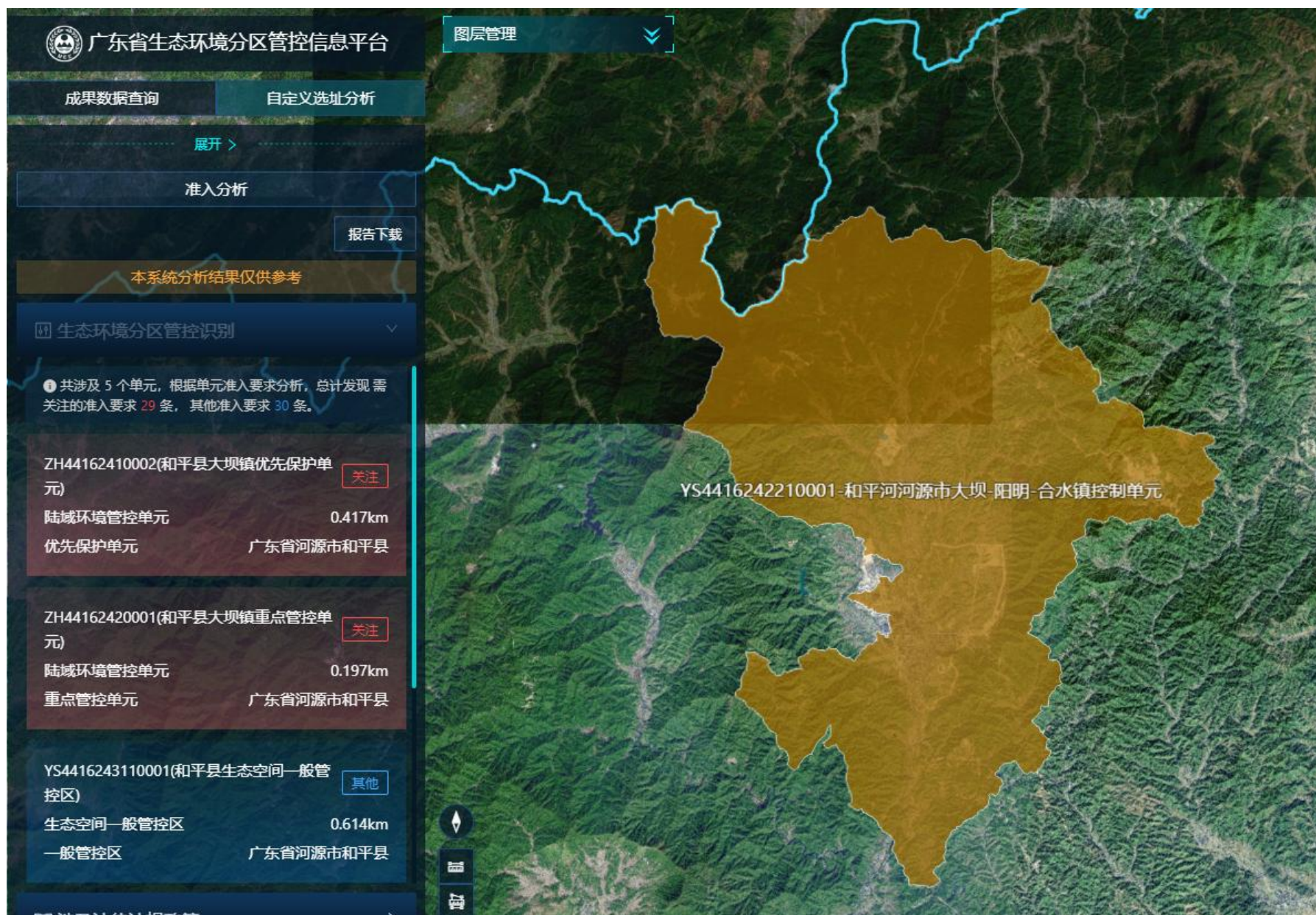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位置与“三线一单”管控区划图



附图 7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截图







附件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附件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东莞市硕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亚美鑫（广东）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厂房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单位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委托单位（盖章）：亚美鑫（广东）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6年4月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¹⁻¹⁾			
名 称	亚美鑫（广东）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陆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5年11月12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邹恒仙	住 所	河源市和平县阳明镇福和产业转移园内深和物流园712-3室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玩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联网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研发；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http://www.gsxt.gov.cn		登记机关		2025 年 11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不 动 产 权 证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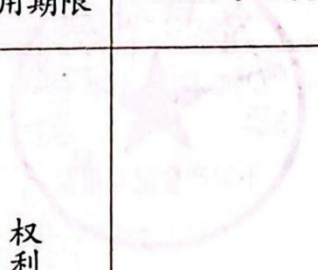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44416814037

粤 (2026) 和平县 不动产权第 0001717号

权利人	亚美鑫(广东)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和平县福和产业园大坝工业集聚区DB-01-07-3号地块
不动产单元号	441624103103GB00014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二类工业用地
面积	23540.51 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25年12月26日 起 2075年12月25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441624103103

附 记

【共有情况】

权利人名称: 亚美鑫(广东)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权利人证件种类：营业执照

权利人证件号码:

戲院

朱子云

1841 1842 1843 1844 1845 1846 1847 1848 1849 1850 1851 1852 1853 1854 1855 1856 1857 1858 1859 1860 1861 1862 1863 1864 1865 1866 1867 1868 1869 1870 1871 1872 1873 1874 1875 1876 1877 1878 1879 1880 1881 1882 1883 1884 1885 1886 1887 1888 1889 1890 1891 1892 1893 1894 1895 1896 1897 1898 1899 1900 1901 1902 1903 1904 1905 1906 1907 1908 1909 1910 1911 1912 1913 1914 1915 1916 1917 1918 1919 1920 1921 1922 1923 1924 1925 1926 1927 1928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1945 1946 1947 1948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100 2101 2102 2103 2104 2105 2106 2107 2108 2109 2110 2111 2112 2113 2114 2115 2116 2117 2118 2119 2120 2121 2122 2123 2124 2125 2126 2127 2128 2129 2130 2131 2132 2133 2134 2135 2136 2137 2138 2139 2140 2141 2142 2143 2144 2145 2146 2147 2148 2149 2150 2151 2152 2153 2154 2155 2156 2157 2158 2159 2160 2161 2162 2163 2164 2165 2166 2167 2168 2169 2170 2171 2172 2173 2174 2175 2176 2177 2178 2179 2180 2181 2182 2183 2184 2185 2186 2187 2188 2189 2190 2191 2192 2193 2194 2195 2196 2197 2198 2199 2200 2201 2202 2203 2204 2205 2206 2207 2208 2209 2210 2211 2212 2213 2214 2215 2216 2217 2218 2219 2220 2221 2222 2223 2224 2225 2226 2227 2228 2229 2230 2231 2232 2233 2234 2235 2236 2237 2238 2239 2240 2241 2242 2243 2244 2245 2246 2247 2248 2249 2250 2251 2252 2253 2254 2255 2256 2257 2258 2259 2260 2261 2262 2263 2264 2265 2266 2267 2268 2269 2270 2271 2272 2273 2274 2275 2276 2277 2278 2279 2280 2281 2282 2283 2284 2285 2286 2287 2288 2289 2290 2291 2292 2293 2294 2295 2296 2297 2298 2299 2300 2301 2302 2303 2304 2305 2306 2307 2308 2309 2310 2311 2312 2313 2314 2315 2316 2317 2318 2319 2320 2321 2322 2323 2324 2325 2326 2327 2328 2329 2330 2331 2332 2333 2334 2335 2336 2337 2338 2339 2340 2341 2342 2343 2344 2345 2346 2347 2348 2349 2350 2351 2352 2353 2354 2355 2356 2357 2358 2359 2360 2361 2362 2363 2364 2365 2366 2367 2368 2369 2370 2371 2372 2373 2374 2375 2376 2377 2378 2379 2380 2381 2382 2383 2384 2385 2386 2387 2388 2389 2390 2391 2392 2393 2394 2395 2396 2397 2398 2399 2400 2401 2402 2403 2404 2405 2406 2407 2408 2409 2410 2411 2412 2413 2414 2415 2416 2417 2418 2419 2420 2421 2422 2423 2424 2425 2426 2427 2428 2429 2430 2431 2432 2433 2434 2435 2436 2437 2438 2439 2440 2441 2442 2443 2444 2445 2446 2447 2448 2449 2450 2451 2452 2453 2454 2455 2456 2457 2458 2459 2460 2461 2462 2463 2464 2465 2466 2467 2468 2469 2470 2471 2472 2473 2474 2475 2476 2477 2478 2479 2480 2481 2482 2483 2484 2485 2486 2487 2488 2489 2490 2491 2492 2493 2494 2495 2496 2497 2498 2499 2500 2501 2502 2503 2504 2505 2506 2507 2508 2509 2510 2511 2512 2513 2514 2515 2516 2517 2518 2519 2520 2521 2522 2523 2524 2525 2526 2527 2528 2529 2530 2531 2532 2533 2534 2535 2536 2537 2538 2539 2540 2541 2542 2543 2544 2545 2546 2547 2548 2549 2550 2551 2552 2553 2554 2555 2556 2557 2558 2559 2560 2561 2562 2563 2564 2565 2566 2567 2568 2569 2570 2571 2572 2573 2574 2575 2576 2577 2578 2579 2580 2581 2582 2583 2584 2585 2586 2587 2588 2589 2590 2591 2592 2593 2594 2595 2596 2597 2598 2599 2600 2601 2602 2603 2604 2605 2606 2607 2608 2609 2610 2611 2612 2613 2614 2615 2616 2617 2618 2619 2620 2621 2622 2623 2624 2625 2626 2627 2628 2629 2630 2631 2632 2633 2634 2635 2636 2637 2638 2639 2640 2641 2642 2643 2644 2645 2646 2647 2648 2649 2650 2651 2652 2653 2654 2655 2656 2657 2658 2659

附 图 页



附件 5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 2601-441624-04-01-218039		 防伪二维码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 亚美鑫(广东)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亚美鑫(广东)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河源市和平县大坝镇和平县福和产业园大坝工业集聚区DB-01-07-3号地块(广东和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建设类别: ☒ 基建 ☐ 技改 ☐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3栋二层钢结构的生产厂房, 1栋四层的钢结构的研发楼, 1栋钢结构宿舍楼及相关附属配套工程建设。		
项目总投资: 15000.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600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300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75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21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6年02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8年02月		
备案机关: 和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 2026年01月23日		
备注: 项目动工建设或运营前请依法依规办理用地、环评、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		

提示: 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 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